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1

2017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21
董事會報告	26
企業管治報告	4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6
五年財務概要	13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董事會主席)
(於2016年5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秦妹蘭女士(行政總裁)
(於2016年5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於2017年2月27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蔡建文先生
朱樹昌先生
(於2016年5月24日終止出任主席及
於2016年11月29日辭任執行董事)
蘇健誠先生(於2016年5月24日辭任)
賴敏儀女士(於2016年5月24日辭任)
關萬禧先生
(於2017年2月27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立輝博士(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
朱俊浩先生(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
林桂武先生(於2016年8月15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俊超先生
唐嘉樂博士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

唐嘉樂博士(主席)
羅俊超先生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羅俊超先生(主席)
唐嘉樂博士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朱勇軍先生(於2016年5月24日獲委任)
朱樹昌先生(於2016年5月24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主席)
羅俊超先生
唐嘉樂博士
蔡建文先生(於2016年5月24日獲委任)
關萬禧先生(於2016年5月24日辭任)

公司秘書

李錫勳先生(於2016年5月24日獲委任)
周自強先生(於2016年5月24日辭任)

授權代表

蔡建文先生(於2016年5月24日獲委任)
李錫勳先生(於2016年5月24日獲委任)
關萬禧先生(於2016年5月24日辭任)
賴敏儀女士(於2016年5月24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11樓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由2016年6月29日起生效)

獨立核數師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榮街24-30號
建榮商業大廈
803-4室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2206-19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信銀行(國際)
香港
德輔道中232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前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更改名稱由
2016年4月15日起生效)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2221

公司網址

<http://www.primeworld-china.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呈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全年業績。

2016年對於本集團的發展意義深遠，亦挑戰重重。本人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然後在董事會全人授權下，透過在中國收購潛在項目並投資於主要從事環保業務的公司，進一步建立及開展本集團的環保業務。有賴各董事會成員鼎力支持和引領，環保業務在本年度已成為本集團增長的火車頭。

本年度毛利增長約51.36%至約198,960,000港元（2016年：131,450,000港元），惟每股盈利下跌16.67%至0.10港元（2016年：0.12港元）。

雖然環保業務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方始開展，惟此一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收入約48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8.9%。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太原天潤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太原天潤」）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447,500元。太原天潤主要從事餐廚垃圾處理業務。產能為每天200噸的第一期已於2017年4月投產，而於全面投產後，太原天潤的平均產能更增至每天500噸。

於2016年12月，本集團亦完成收購Clear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Clear Industry」）已發行股本的51%，代價為人民幣87,975,000元（約100,990,000港元）。Clear Industry從事貿易、餐廚垃圾處理及水處理設計 — 採購 — 施工、提供其他環境改善解決方案系統，以及一個餐廚垃圾處理項目的業務。

此等收購讓本集團擴充餐廚垃圾處理能力，同時提升餐廚垃圾處理的處理及運作技術設計水平。

除餐廚垃圾處理外，我們亦正努力發展工業廢水零排放處理業務，相信此業務將可受惠於中國萬億人民幣水處理市場的商機。中國水資源匱乏、重工業用水量龐大，加上中國政府頒發的「水十條」等嚴厲的環保法規和其衍生的法規和規例，石油化工業、煤業、煤電廠等重工業現已被規定應用廢水零排放技術。

我們已收購Memsys的知識產權、設備及存貨。Memsys專注從事膜蒸餾技術的研究、設計、以及膜蒸餾組件的生產。〈Memsys解決方案〉以其獨創的真空多效膜蒸餾（V-MEMD）模組（模塊化的高效熱法分離技術），為高鹽及腐蝕性工業廢水的處理提供了極具成本效益及抗腐蝕的理想解決方案。我們擁有該膜蒸餾模組在全球範圍內大量的設計及應用專利。Memsys亦投資於先進的全自動化生產設施並設計了其獨有的生產體系，能夠大規模生產高品質的標準化膜蒸餾組件以適應不同領域的各種需求。因此，我們相信Memsys技術使我們具備重要競爭優勢，不論是在中國發展工業廢水零排放處理業務以及在全球發掘更多潛在應用範疇。



主席報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按每股2.10港元向2名獨立認購人配發8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金額約為167,100,000港元，已調撥至餐廚垃圾業務。

考慮到於2017年6月完成收購合肥項目及於漢中市成立合營公司後，本集團將可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湖南省婁底市、安徽省合肥市及陝西省漢中市擁有四個餐廚垃圾處理場址，計劃總處理量為每天1,150噸。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新機會，以期透過投資、競標、收購建造及經營餐廚垃圾項目，並為餐廚垃圾處理廠提供解決方案系統及營運。隨著大眾日漸關注餐廚垃圾污染及政府重點將餐廚垃圾轉化為有用資源，配合持續利好政策支持等因素，預料環保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增長的主要動力。

「十三五」提倡環保，為全國環保行業締造持續利好政策支持，加上法律及法規不斷收緊，中國環保業務過去數年急速發展，且強勁勢頭可望延續。環保意識上升亦帶來新商機，故於中國的環保業務預期將可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然而，本集團建築工程業務於本年度首次錄得虧損。於本年度，香港建造業市況逆轉，建築項目價格競爭激烈，促使管理層採取策略性措施，在成功爭取項目中標與取得合理利潤率之間尋求平衡，令新獲合約數目大減，年內溢利萎縮。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採用有效措施，另闢蹊徑提升股東價值。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所有持份者一直以來作出努力及承擔。與此同時，本人亦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信賴及信任本集團。

董事會主席

朱勇軍

香港，2017年6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環保業務。

業務回顧

I 建築業務

本集團仍為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及一般屋宇工程。

本集團的地基工程包括鑽孔樁、驅動工字樁、套接工字樁、微型樁、基腳地基及樁帽工程。土木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包括相關基建工程)、道路及排水工程以及斜坡及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築工程。本集團亦作為總承建商承建若干屋宇項目，同時作為分包商承建現有樓宇的改裝及加建、翻新及裝修工程。

本集團的建築業務(包括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及一般屋宇工程)於本年度的表現未如理想，主要是由於招標項目數量有限，令價格競爭激烈，加上多個建築項目深淺不同的複雜土層產生無法預料的困難，均顯著削弱分部利潤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香港立法會審批資金面對重重障礙，導致公共工程撥款審批延誤，政府基建項目減少，招標亦隨之大幅減少。面對投標機會有限，建築行業競爭激烈，令項目競出標金及利潤率受到影響。

管理層已採取策略性措施，在成功爭取項目中標與取得合理利潤率之間尋求平衡，令新獲合約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項減少至本年度只有6項。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多加注意投標及分包商因素，例如成本波動及與具挑戰性的地基或土木工程相關的項目難度。香港仍面對熟練工人短缺及建築成本上升的問題。為應對此等問題，管理層將探討不同應對方法解決此等難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建材銷售業務

本集團亦從事建材貿易業務，以提升股東價值。管理層於本年度亦致力把握建材貿易業務，在不同建材供應商與發展商之間買賣建材，擴大本集團收入及溢利來源。儘管本年度銷售建材的純利不足以彌補兩個建築工程項目所錄得的虧損，惟管理層認為建材銷售前景光明，可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管理層有意投放更多資源進一步拓展其貿易業務。

新獲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取得6項新合約(2016年：18項新合約)，合約總值約為549,680,000港元(2016年：約964,420,000港元)。該等新獲項目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掃管笏項目	新界屯門第56區掃管笏路 第541號地段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套接工字鋼樁、管樁、吊桿柱、土力監察儀器安裝、排水、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薄扶林項目	香港薄扶林道138號	地基	套接工字鋼樁、企樁、管樁、土力監察儀器安裝、排水、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東涌及德士古道項目	東涌第27區及德士古道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微型樁、管樁、吊桿柱、板樁、土力監察儀器安裝、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秀明道項目	觀塘秀茂坪秀明道	地基	微型樁及相關工程施工
掃管笏鑽孔樁項目	新界屯門掃管笏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施工
九肚屋宇項目	香港新界沙田市地段第578號 沙田九肚第56A區	屋宇	住宅發展項目上層承建工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建項目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12個在建項目(2016年：20個在建項目)，合約總值約為1,235,460,000港元(2016年：約1,434,96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所有在建項目均如期進行，概無工程將使本集團須向第三方作出彌償並使或然負債增加。於2017年3月31日的在建項目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灣仔演藝學院項目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號香港演藝學院	地基	套接工字樁、土石方工程及地下排水施工
屯門小秀項目	新界屯門小秀第55區青山公路至大欖屯門市地段第435號	地基	伐木、地盤平整、挖掘及側邊支護、管樁、套接工字樁、鑽孔樁及樁帽設計及建設
基督教聯合醫院項目	九龍觀塘協和街130號基督教聯合醫院	地基	微型樁及管樁幕牆施工
東頭邨項目	九龍黃大仙東頭邨第8期	地基	圍板、樁帽、挖掘及側邊支護及驅動工字樁施工
東九文化中心項目	九龍九龍灣東九文化中心	地基	套接工字樁、土力監察儀器安裝、圍板修整及相關工程施工
啟德第2階段項目	九龍啟德前跑道南面	地基	岩石套接工字鋼樁施工
薄扶林45號項目	香港薄扶林道46-65A號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抗剪樁、管樁、土力監察儀器安裝、排水、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掃管笏項目	新界屯門第56區掃管笏路第541號地段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套接工字鋼樁、管樁、吊桿柱、土力監察儀器安裝、排水、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薄扶林項目	香港薄扶林道138號	地基	套接工字鋼樁、企樁、管樁、土力監察儀器安裝、排水、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東涌及德士古道項目	東涌第27區及德士古道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微型樁、管樁、吊桿柱、板樁、土力監察儀器安裝、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秀明道項目	觀塘秀茂坪秀明道	地基	微型樁及相關工程施工
九肚屋宇項目	香港新界沙田市地段第578號沙田九肚第56A區	屋宇	住宅發展項目上層承建工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完成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12個項目（2016年：20個項目）。該等完成項目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地點	範疇	工程主要類別
麥當勞道項目	香港半山麥當勞道3號	屋宇	企樁、挖掘及側邊支護、樁帽及地庫工程施工
青衣項目	新界青衣涌美路	地基	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地下排水工程
西貢挖掘及側邊支護項目	新界西貢惠民路丈量約份第221約地段第1950號	地基	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筏式地基工程施工
九肚第579號項目	新界九肚第56A區沙田市地段第579號	地基	地盤平整以及管樁及襯墊基腳施工
白石角第214號項目	新界白石角科研路大埔市地段第214號	地基	圍板、拆卸、板樁及套接工字樁施工
屯門兆麟項目	屯門第14區(兆麟)	地基	套接工字樁設計及建設
白田邨項目	九龍石硤尾白田邨第9期	地基	微型樁及相關工程施工
鯉魚門項目	九龍鯉魚門鯉魚門徑油塘內地段第42號	地基	鑽孔樁、套接工字樁、板樁、吊桿柱、灌漿帷幕、樹木保護及圍板施工
港珠澳大橋項目(西面部分)	港珠澳大橋	地基	鑽孔樁施工
紅磡崇安街項目	九龍紅磡環景街1-23號、環福街2-26號、環安街18-24號、環順街1-27號	地基	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樁帽工程施工
港珠澳大橋項目(中間部分)	港珠澳大橋	地基	鑽孔樁施工
掃管笏鑽孔樁項目	新界屯門掃管笏	地基	大口徑鑽孔樁施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環保業務

本集團的環保業務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開展，並於本年度帶來收入及溢利貢獻。

(i) 餐廚垃圾處理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向太原潤禾環衛工程設備有限公司收購太原天潤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447,5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8日的公佈。於投產後，太原天潤主要從事餐廚垃圾處理業務。產能為每天200噸的第一期已於2017年4月投產，而於全面投產後，太原天潤的平均產能更增至每天500噸。

於2016年12月，本集團亦完成收購Clear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Clear Industry」，蘇州愷利爾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蘇州愷利爾」)、清勤水處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清勤水處理」)及婁底市方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婁底方盛」)的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代價為人民幣87,975,000元(約100,990,000港元)，附帶有關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應收賬項及經審核純利的表現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日的公佈。

表現保證

收購Clear Industry一事於2016年12月14日完成。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承諾，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新增的經審核應收賬項結餘(不包括應收關連方的賬項)不得超過綜合收入的30%；賬齡為一至兩年的經審核應收賬項結餘不得超過上一個財政年度綜合收入的10%；賬齡超過兩年的經審核應收賬項結餘不得超過上兩個財政年度綜合收入的5%。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審核應收賬項結餘超過上述限額，則超出的金額(「超出額」)將從除稅後純利中扣除。

賣方同時承諾，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蘇州愷利爾股東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扣除超出額(如需要)及不包括因本集團投資及承包蘇州愷利爾及清勤水處理的餐廚垃圾處理項目以及婁底方盛的餐廚垃圾處理項目而產生的收入)應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自2016年12月完成收購Clear Industry起合併計算目標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蘇州愷利爾)的資產與負債及財務業績。然而，本集團需要額外時間完成蘇州愷利爾由2016年4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於獲得有關進一步資料時在另行發表的公佈中發佈有關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7年1月23日，本集團、堅新紡織機械(昆山)有限公司(「堅新」，作為債權人)、阜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阜利」，作為賣方)及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非凡」)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阜利收購合肥非凡的80%股權，代價為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15,000港元)。同日，本集團、阜利、堅新及合肥非凡亦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合肥非凡注資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76,000港元)。收購協議及注資協議於2017年6月2日完成。

收入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及注資協議，阜利及堅新向本集團承諾在若干條件下達成收入表現。本公司將遵照相關上市規則及規例，於下一份年報中披露其收入表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相關表現的進一步資料另行發表公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3日及2017年6月2日的公佈。

(ii) 工業廢水處理

本集團已收購Memsys的知識產權、設備及存貨。Memsys專門從事膜蒸餾技術的研究及模組生產，其產品的非腐蝕性塑膠結構可廣泛應用於各水務及工業範疇，例如高濃度廢水及鹼性廢物的廢水零排放，以及不同規模的海水淡化項目。

於2017年3月，本集團與若干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北京中科瑞升資源環境技術有限公司(「中科瑞升」)股本中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28,205,000港元)，其中(i)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564,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及(ii)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5,641,000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按每股3.3港元配發及發行1,709,370股代價新股份償付。於完成後，中科瑞升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水處理設計 — 採購 — 施工及提供其他環境改善解決方案系統的業務。中科瑞升不僅成功開展Memsys膜蒸餾技術應用及商業化，更專注於廢水零排放技術的研究、應用及商業化，為中國少數提供鹽水、酸性及鹼性水處理的技術供應商之一。因此，中科瑞升可將Memsys的技術引入中國，開展大規模商業用途，為Memsys的膜蒸餾技術在全球市場上開闢新版圖。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收購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現及溢利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該等賣方向本集團作出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的溢利保證及中科瑞升成立日期至2018年4月30日期間的表現保證。本公司將遵照相關上市規則及規例，於下一份年報中披露其溢利及表現保證。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日的公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相關表現的進一步資料另行發表公佈。

IV 其他策略性投資及融資計劃

(i) 收購PT. Dempo Sumber Energi (「DSE」) 49%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2016年4月6日、2016年5月30日、2016年9月21日及2017年4月24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收購DSE 49%股權。於本報告日期，PT 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 (Persero) 與印尼能源和礦產資源部仍在討論執行MEMR 19/2015的方式，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的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先決條件，故訂約各方於2016年9月21日訂立一份延遲契據，將最後完成日期由2016年9月23日延遲至2017年4月21日，並於2017年4月21日訂立第二份延遲契據，將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遲至2017年10月20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進一步協定的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就上述收購完成另行發表公佈。

(ii) 收購PT. Sumatera Pembangkit Mandiri (「SPM」)

於2016年8月，本集團亦訂立一份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SPM 80%股權，代價不超過4,600,000美元，視乎購電協議內達成的最終電價而定。SPM為於印尼開發一家水力發電廠的項目公司。於本報告日期，該項收購尚未完成。

由於與該項收購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收購毋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iii) 配售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6年8月16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2.10港元向2名獨立認購人配發8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480,000,000股(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約16.67%。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68,000,000港元及167,100,000港元(經扣除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開支後)，擬用作經營及發展本集團餐廚垃圾處理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於本集團進行的水處理業務可能收購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誠如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2016年11月就可能收購若干水處理廠訂立一份終止協議。因此，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餐廚垃圾處理及其他商機。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認購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收購及發展餐廚垃圾處理業務。所得款項用途概要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67.1
減：開發太原天潤項目	(124.9)
收購Clear Industry及開發婁底項目	(42.2)
	—

(iv)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主要投資條款，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4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授出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進一步發表公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的公佈。

V 其他資料

(i)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依照貼現現金流量法，就主要因收購Clear Industry及太原天潤而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進行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ii) 非上市認股權證的發行及失效

於2017年2月27日，本公司與其一名高級企業顧問（「該顧問」）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該顧問有條件同意認購4,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33港元。每份認股權證均附帶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33港元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於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後，本公司與該顧問重新磋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惟於2017年3月31日或之前尚未能達致結論。因此，於2017年3月31日，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已告失效，對本公司及該顧問均無效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中國的食品安全問題持續引起關注，加上政策支持全國環保行業，推動環保行業蓬勃發展，亦為行業增長奠定穩固根基。

於《「十三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徵求意見稿)》，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將直轄市及省會於2020年前的廢物處理率目標訂為100%；鼓勵聯合處理餐廚垃圾及其他有機可生物降解廢物，於「十三五」結束前實現每天40,000噸的處理量。鑑於增長潛力優厚，預期行業日未來數年將會穩定地迅速增長。

於本年度，新收購的Clear Industry產生收入，且BOT餐廚垃圾項目施工，令本集團環保業務的收入及溢利均有所增加。考慮到下文「重大報告期後事項」所載於漢中市成立合營公司後，本集團將可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湖南省婁底市及安徽省合肥市擁有四個餐廚垃圾處理場址，計劃總處理量為每天1,150噸。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新機會，以期透過投資、競標、收購建造及經營餐廚垃圾項目，並為餐廚垃圾處理廠提供解決方案系統及營運。隨着大眾日漸關注餐廚垃圾污染及政府重點將餐廚垃圾轉化為有用資源，配合利好政策支持及中國環保業務發展帶動經濟增長等因素，本集團在中國餐廚垃圾處理行業的市場佔有率可望增加。

另一方面，除營業額下跌外，本集團建築業務於本年度亦首次錄得虧損。年內，(i)香港經濟轉差；(ii)新建築地盤發展項目數目減少；及(iii)競爭對手數目增加及建築項目利潤方面的競爭持續激烈，令本集團建築業務的營商環境更見困難及面對更激烈競爭。

因此，本集團持續實行各種措施，透過優化設計進一步加強成本效益。

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減少約12.18%至約1,239,810,000港元(2016年：1,411,800,000港元)。

毛利增加約51.36%至約198,960,000港元(2016年：131,450,000港元)。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本年度溢利減少約4.24%至約47,610,000港元(2016年：49,720,000港元)。

每股盈利減少16.67%至0.10港元(2016年：0.12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經營表現回顧

建築業務 — 佔總收入54.21%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建築業務錄得虧損淨額約1,400,000港元，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則約為54,180,000港元。有關虧損乃由於麥當勞道屋宇項目地下水位較預期為高令分包費用大增，若干項目延長令各類建築成本上升，以及租用振盪器及履帶式吊機以應對港珠澳大橋地基項目新填海土地遷移及深淺不同的複雜土層所帶來的挑戰（該等挑戰令該項目錄得巨額虧損，在本集團建築經驗中屬罕見）所致。

本年度建築業務（包括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及一般屋宇工程）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11,800,000港元減少約52.39%至本年度約672,130,000港元，主要由於建造業市場投標競爭非常激烈，於本年度確認的新獲項目合約總額減少所致。此外，本年度未有大型項目招標，而本集團所獲新建築合約數目為6份（2016年：18份），合約總值約為549,760,000港元（2016年：約964,420,000港元），此乃由於採取策略性措施，在成功爭取項目中標與取得合理利潤率之間尋求平衡，令新獲合約數目減少所致。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在建項目數目為12個，合約總值約為1,235,460,000港元，而於2016年3月31日則分別為20個及約1,434,960,000港元。

建築業務的利潤率由去年同期約9.31%下跌至本年度約6.61%，此乃由於本年度市場同業競爭激烈所致。大部分同業以較低的競出標金競投公開招標，務求得標。競爭性的投標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利潤率降低。

建材銷售業務 — 佔總收入6.93%

建材銷售業務於本年度的收入約為85,91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6年1月開始進行建材貿易，並於本年度確認建材銷售的全年收入。本年度建材銷售的溢利約為4,670,000港元。溢利貢獻是源於本年度確認建材銷售的全年財務表現。

環保業務 — 佔總收入38.86%

環保業務收入指餐廚垃圾處理BOT項目的建造，以及其他技術服務及機器銷售。於本年度，本集團參照已提供建築服務公平值及完成階段確認太原及婁底項目的建築收入。本集團亦為水及餐廚垃圾處理廠提供若干顧問服務以及設計及技術解決方案。

由於環保業務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方開始經營，且並無於該年度產生收入，故BOT項目及服務收入的貢獻於本年度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撇除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680,000港元的建材銷售收入，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淨額約3,59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收益淨額約11,730,000港元，主要源自服務收入增加，以及一間關連公司豁免利息。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500,000港元上升至本年度約98,5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本年度的收入約2.30%及7.94%。行政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及若干與環保分部(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成立)相關的經營成本及開支增加。尤其是，於本年度授出購股權時，本集團錄得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開支約18,940,000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960,000港元減少約55.6%至本年度約16,85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建築業務的機器維修成本減少令其他經營開支下跌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38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本年度約2,160,000港元，主要是源於去年悉數償還貸款及總利息開支以及本年度所購置機械的租購利息減少。於2017年3月，本集團獲授約165,940,000港元的其他貸款。

本年度的融資租賃利率介乎2.75厘至3.95厘，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1.18厘至3.95厘。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160,000港元增加約198.11%至本年度約36,250,000港元，是由於儘管建築分部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400,000港元(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調整純利約54,180,000港元)令即期稅項減少，惟餐廚垃圾項目建造產生遞延稅項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63,600,000港元增長約65.67%至約1,430,76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亦保持強健的財務狀況。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73,11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約195,250,000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其他貸款及銀行借貸)約為211,39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約74,350,000港元)，而本年度的流動比率約為0.99(2016年3月31日：約1.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的計息貸款利率介乎2.75厘至6.00厘，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1.18厘至3.95厘。

本集團的借貸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可能面對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4.08%（2016年3月31日：約35.19%）。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源於本年度權益增加。

資本負債比率按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不包括董事及股東貸款）除以各年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質押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總額約330,608,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無）的經營特許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約12,44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2016年3月31日：無），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通的抵押品。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賺取收入的業務及資產與負債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可能令本集團面對港元兌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或衍生產品。然而，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幣匯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採取若干對沖措施對沖貨幣風險。

資本架構

除上文所披露向兩名獨立認購人配售及發行80,000,000股新股份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本年度內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經營產生的資金、銀行借貸及集資活動為營運資金需要融資。

資本承擔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112,399,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無）。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334名（2016年3月31日：273名）僱員（包括董事）。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開支）約為148,160,000港元，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97,56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常規以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參照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所提供的退休福利及傷亡保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Josab International AB(其股份於瑞典一間證券交易所AktieTorget市場上市)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89%。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於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關建築合約的未履行履約保函金額約為91,50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約91,600,000港元)。履約保函以一間關連公司提供的無限額公司擔保作擔保。

此外，本集團曾於本年度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涉及若干申索，受保險承保，所產生的責任(如有)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正面盈利預告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的正面盈利預告公佈(「盈利預告公佈」)。誠如盈利預告公佈所披露，基於當時可得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預期本年度歸屬於權益擁有人的綜合溢利將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者增加約20%。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9日的末期業績公佈及本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歸屬於權益擁有人的綜合溢利47,610,000港元，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者減少約4.2%。就本年度錄得的綜合溢利較預期為少，主要是由於(1)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的扣賬儲備結餘確認減值約7,500,000港元；及(2)將先前計入損益的若干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約8,200,000港元。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該等調整屬非現金性質，因此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1) 增加於Josab的權益

於2017年2月，Josab董事會按每持有Josab 11股已發行股份供2股供股股份的比例進行供股，向現有股東發售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2.15瑞典克朗。除於供股股份中的配額外，本集團額外認購不多於3,200,000股Josab股份。供股已於2017年4月完成，而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於Josab的權益已增加約10.37%。

(2) 訂立框架協議

於2017年4月，本集團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00元。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為開發及製造水質處理解決方案系統。於本報告日期，該項收購尚未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公佈。

(3) 成立合營公司

於2017年6月，本集團與漢中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漢中城市建設」)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於服務特許權協議開始及在陝西省漢中市正式開業後，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餐廚垃圾處理以及發展以餐廚垃圾製造可再生資源的業務。合營公司將由世本(天津)環境技術有限公司(「世本(天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漢中城市建設分別持有92%及8%權益。世本(天津)將以現金向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40,0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成立合營公司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9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再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50歲，於2016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朱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13年2月期間曾出任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2)執行董事。於2009年1月至2015年5月期間，彼亦為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187)的董事長。彼現為Josab International AB(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瑞典一間證券交易所AktieTorget上市)的董事會主席。朱先生於1989年於湖南大學畢業，其後於2005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1年開始從事環保事業。

秦姝蘭女士，54歲，於2016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於2017年2月27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為中國市政工程華北設計研究總院高級工程師。彼於2006年至2015年期間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水處理新技術產業化基地(天津保稅區水處理新技術產業化基地)的法人代表及主任。彼亦擔任國家十二五水體污染控制與治理科技重大專項課題——城鎮污水處理廠生物強化填料和載體及其配套裝置產業化負責人。彼亦於2009年至2015年11月期間擔任首創愛華(天津)市政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副董事長。彼於天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超過30年環保相關業務投資、建設、發展及經營經驗。

蔡建文先生，43歲，於2015年9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於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期間出任國中水務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亦曾於2011年5月至2014年4月期間擔任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187)的財務總監。

彼於2008年3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蔡先生亦自2015年起出任Josab International AB(其股份於瑞典一間證券交易所AktieTorget上市)的董事。

朱樹昌先生，56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兼本公司執行董事，直至2016年11月29日為止，惟留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創業地基有限公司(「創業地基」)及創業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創業工程」)的董事。彼於各類性質的地基、土木工程及屋宇工程擁有逾19年管理經驗。

除以上業務建樹外，朱先生亦於2000年獲委任為中國星火基金會名譽會長，於2011年10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人民政協」)廣東省從化市委員會委員，並於2011年12月獲委任為人民政協廣州市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關萬禧先生，62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本公司執行董事，直至2017年2月27日為止，惟留任創業地基及創業工程的董事。

關先生於工程及建築行業擁有逾32年經驗。彼為以下專業團體成員：香港工程師學會(HKIE)、英國特許建造學會(CIOB)、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CI Arb)。彼亦為經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認可的註冊專業工程師(RPE)。關先生分別於1978年11月及1982年11月獲當時的香港理工學院頒發建築技術與管理高級文憑以及專科證書。

於1997年10月，關先生為創業地基董事，當時負責監督招投標及實施本集團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及屋宇項目。關先生於2005年4月加入亮雅發展有限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並離開本集團。於2010年4月，關先生再次加入本集團，出任高級管理層，並於2012年獲委任為創業工程及創業地基的董事。自此，關先生一直負責策略規劃及監督招投標以及實施本集團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及屋宇項目。關先生亦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職能。

蘇健誠先生，75歲，於2014年5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5月24日辭任。彼留任創業地基及創業工程的董事。

蘇先生負責屋宇工程、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實施的技術及資源支援，亦負責確保本集團實施的項目遵守建築物條例及相關規例。

蘇先生於工程及建築行業擁有逾44年經驗。除於1960年至1963年就讀於香港科技學院之外，蘇先生亦曾就讀於英國卡迪夫學院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系，於1987年7月取得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自1970年12月起為英國工程學委員會特許工程師。彼目前為建築物條例下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

蘇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及於2001年分別出任創業地基及創業工程的董事，且於2001年5月至2006年1月以及於2010年9月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根據建築物條例擔任創業地基的技術總監。

於加入本集團前，蘇先生於1973年3月至1997年1月出任屋宇署多個職務，包括結構工程師、高級結構工程師、首席結構工程師及地盤監控部負責人。蘇先生亦曾於多間商業公司任職董事超過19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賴敏儀女士，53歲，於2014年5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5月24日辭任。彼留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創業地基及創業工程的董事，現時負責監督本集團建築業務的行政、會計及稅務職能以及日常營運。

賴女士於1999年10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會計師。賴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於2001年10月頒發的行政人員會計學文憑，該課程由工商管理學院及亞太工商研究所共同舉辦。賴女士擁有逾26年會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賴女士曾於多間公司出任會計師以及行政及會計經理超過10年。

非執行董事

張立輝博士，46歲，為青雲創投合夥人。自加入青雲創投以來一直投身於中國清潔技術領域的風險投資，涉及環境、新能源、高端製造以及新材料等各個領域。彼亦為福建海源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529)的監事會主席。

張博士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外國語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及科技英語學士學位，其後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2009年完成美國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

朱俊浩先生，32歲，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31)、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44)(「Sincere HK」)及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40)(「新昌」)各自的執行董事。朱先生分別為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朱先生亦為新昌的主席及Sincere HK直屬控股公司Sincere Watch Limited的董事。朱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委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政協青年聯會副主席、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青年委員會副主任、香港廣西社團總會副會長、香港廣西青年聯會名譽主席、香港廣東青年總會副主席、香港東莞社團總會青年委員會主席及香港證券業協會董事。朱先生持有美利堅合眾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林桂武先生，44歲，於2015年9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8月15日退任。彼曾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2月期間出任國中水務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國中水務香港有限公司為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187)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於一家國際銀行任職超過10年，擔當多個職位及職務。彼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投資分析、直接投資、企業融資、銀行及業務策略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俊超先生，61歲，於2014年8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羅先生於1988年8月獲倫敦大學頒發法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律師會會員，並自1991年11月起為香港執業律師，處理一般法律事務。於1993年12月至本年報日期，羅先生為李全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從事多個領域法律事務，涉及商業及物業轉易訴訟、業務及／或公司收購及出售、公司清算、慈善基金會工作、建立宗教組織、家庭法、移民法及僱傭法。

唐嘉樂博士，54歲，於2014年8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唐博士於2013年8月獲澳門科技大學頒發公共衛生學(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博士學位。唐博士為於2000年10月成立的天職澳門會計師事務所的創始人及合夥人。彼於2006年1月於澳門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註冊成為核數師。除其業務建樹外，唐博士於2012年獲委任為人民政協南京市委員會委員及澳門科技大學副校長，且於2013年獲委任為澳門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直至本報告日期，唐博士擁有逾25年會計經驗。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68歲，於2014年8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蔡先生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創業地基董事。蔡先生於創業地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主要負責就創業地基的企業管治提供建議。蔡先生亦為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1987年10月獲得由東亞大學(現稱為澳門大學)授予中國法律文憑及於1988年7月於香港國際事務書院獲得政治學文憑。

彼於1991年4月至1994年9月為深水埗區議會主席，於1994年至1997年獲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新華通訊社委任為香港事務顧問，於2004年至2010年為勞工及福利局職業安全健康局副主席，於2006年至2012年為環境局能源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於2005年至2011年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消費者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彼為人民政協第九至第十二屆廣州市委員會委員。彼亦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廣州地區政協香港委員聯誼會副會長，以及中華總商會選任會董及會員服務委員會主席。

高級管理層

李錫勛先生，39歲，於2015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6年5月24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李先生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監控。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周自強先生，43歲，於2014年2月10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於2016年5月24日辭任公司秘書，惟留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創業地基及創業工程的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度的年報連同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地基工程、土木工程、一般屋宇工程、建材貿易及環保。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審視

本集團收益全部源自於香港進行的建築工程及於中國的環保業務。本集團本年度表現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本集團本年度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在本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及相當可能的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第6至2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為將建造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採納並實施了多項環境保護政策及程序，奉行其對環境及所在社區長遠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符合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環保法律及規例。

董事會報告

下表概列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主要法律及規例、相關主要範圍及本集團合規措施的詳情：

法律及規例	主要範圍	合規措施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	除非某受規管機械獲核准或獲豁免，否則承辦商不得出售或出租該機械以供在香港使用，亦不得安排出售或出租該機械以供在香港使用	本集團已作出有關出租及使用受規管機械的申請，並已取得符合排放標準的審批證書
	除非某受規管機械獲核准或獲豁免，否則承辦商不得在指明活動中使用或安排使用該機械	相關核准標籤已鬆於或穩妥地固定於機械上，並於機械的顯眼位置展示及妥為保存
《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	承建商在施工時採取措施，減少塵埃散發	已設有操作人員適用的合規手冊
		定期舉行簡介及培訓，提高操作人員對法例的認知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管制建築噪音，包括：	已設有操作人員適用的合規手冊
	(a) 使用機動設備作業者 (b) 在指定範圍內進行某些高噪音工程	派駐地盤監督人員至建築地盤 已取得建築噪音許可證

遵守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地基工程、土木工程、一般屋宇工程、建材貿易及環保。本集團已調撥足夠資源，確保一直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除上文「環境政策及表現」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並未得悉有任何不符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業務營運及業績可能受到不同因素影響，當中有部分屬外在因素，部分為業務固有因素。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現概述如下：

1. 宏觀經濟環境

近月，全球經濟及營商環境一直受不明朗因素籠罩。全球經濟面對重重挑戰，例如可能加息及美國經濟復甦步伐放慢。該等挑戰影響香港物業價格，從而可能減少可供本集團投標的建築項目數量。因此，本集團有必要密切監察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分散業務組合，保障股東價值。

2. 競爭激烈

由於香港經濟放緩，故預期可供本集團投標的建築項目數量將會減少，建造業的競爭已越趨激烈。為提高中標機會，本集團將降低其利潤率，來年的溢利將會受到影響。

3. 建材成本

本集團的地基工程乃收益來源，而鋼材乃地基工程不可或缺的重要材料。自2016年初以來，每噸鋼材的購買價已上升超過60%。建材成本不斷上漲勢將降低本集團的利潤率。

4. 監管環境

本集團的業務受香港政府頒佈的環境規例監管。該等規例可能不時修改，而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會增加本集團的合規成本及負擔。香港政府現正檢討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處置收費，與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堆填區及篩選分類設施有關的多項建築廢物處置收費，將會配合既定費用及收費政策上調。新處置收費可能於2016/17年度生效，惟有待審批及落實確切刊憲日期。法例一經實施，廢物處置收費的升幅將會對本集團的溢利構成不利影響。

與主要有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有賴各主要有關方的支持，包括客戶、供應商、僱員及股東。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政府、非政府組織及私人發展商。本集團在地基、土木工程及一般屋宇工程具備豐富營運及業內經驗，讓本集團準時完成所有手頭項目。本集團的良好往績紀錄廣受肯定，使本集團取得多項公私營範疇的新大型項目。本集團的聲譽及高標準的優質工程，使本集團及客戶均能提高盈利能力，實現可持續增長。

董事會報告

供應商

與供應商的良好關係乃本集團的成功要素之一。為使業務循正面增長，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密切關係，攜手以垂直合作方式一同達成業務目標，締造雙贏局面。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的才幹為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和諧專業的工作環境，設有不同培訓計劃，協助彼等發展事業。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主要目標為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推行有效的表現評核制度，論功行賞，為員工提供平等晉升機會，給予彼等肯定及回報。

股東

本集團主要目標乃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將專注於核心業務之餘，同時發掘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實現可持續溢利增長，並於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及財務狀況後，提供穩定的派息率回饋股東。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對本集團五大客戶進行的銷售約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的36.44% (2016年3月31日：62.38%)，而當中對最大客戶進行的銷售則約佔9.98% (2016年3月31日：19.88%)。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約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的22.59% (2016年3月31日：61.84%)，而當中向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則約佔9.37% (2016年3月31日：23.13%)。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本年度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

於2016年7月25日，本公司與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及Go M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認購人」) 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1港元。於2016年8月10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修訂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文訂立認購協議的補充契據。於2016年8月16日，認購事項已完成，而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5日、2016年8月10日及2016年8月16日的公佈。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於2016年11月2日，昌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清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及戚愷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Clear Industry的1,275,000股或有關數目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87,975,000元(約100,990,000港元)，其中(i)人民幣43,987,500元(約50,495,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及(ii)人民幣43,987,500元(約50,495,000港元)將透過發行本公司18,982,992股新普通股(「代價股份」)償付。於2016年12月14日，收購事項已完成，而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日及2016年12月14日的公佈。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70至13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6年：無)。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8,000港元(2016年：8,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於2016年8月16日完成向2名獨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股份。此外，本公司亦於2016年12月14日發行合共18,982,992股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Clear Industry已發行股本51%之部分代價。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股票掛鈎協議

於2017年3月30日，本公司與由池州中安招商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管理的基金，及／或由池州中安招商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作為認購人，「認購人」)訂立主要投資條款(「主要投資條款」)，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4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3.50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行使，將須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88,810,285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轉換股份」)。

主要投資條款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業務於主要投資條款簽訂後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b) 認購人滿意盡職審查、法律文件及習慣法律意見；

董事會報告

- (c) 認購人的投資委員會發出內部批准；
- (d) 接獲並無保留意見的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報告最終稿；
- (e) 所有必須取得的股東同意及許可；
- (f) 聯交所上市科的許可及批准；及
- (g) 主要投資條款訂約各方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和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且本公司已獲得進行根據主要投資條款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和同意及已履行所有必要的法律程序。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的公佈。於本年報日期，主要投資條款尚未落實完成，亦尚未發行任何轉換股份。

除上文及本年報所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上文所披露就收購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且本年度末並無存續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在遵照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16,23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37,390,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董事會主席)

(於2016年5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秦姝蘭女士(行政總裁)

(於2016年5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7年2月27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蔡建文先生

朱樹昌先生

(於2016年5月24日終止出任主席及於2016年11月29日辭任執行董事)

蘇健誠先生(於2016年5月24日辭任)

賴敏儀女士(於2016年5月24日辭任)

關萬禧先生

(於2017年2月27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立輝博士(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

朱俊浩先生(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

林桂武先生(於2016年8月15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俊超先生

唐嘉樂博士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除朱勇軍先生及秦姝蘭女士外，各執行董事及新任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朱勇軍先生其後於2016年8月23日與本集團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兩年。上述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選一次。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於本年度內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而彼等將在該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會報告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的張立輝博士及朱俊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此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將於2017年9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按照指引條款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21至2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一節披露。除上節所披露者外，董事(a)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c)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的變動如下：

朱勇軍先生於2016年5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初步袍金為每月1港元，其後於2016年8月23日更改為月薪150,000港元。

秦姝蘭女士於2017年2月27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照董事的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會報告

酬金政策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於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市場常規後，制定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架構。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訂立若干關連方(包括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2017年2月28日，Josab International AB(「Josab」，一間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瑞典的證券交易所AktieTorget上市)的董事會議決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15瑞典克朗，透過供股向現有股東發售供股股份。

本集團擁有3,184,443股Josab股份的權益，約佔Josab已發行股本的5.6%。

於2017年2月，本集團行使供股股份認購權，總代價約為8,100,000瑞典克朗(相等於約7,450,000港元)。於供股完成後，本集團目前擁有6,963,432股Josab股份，約佔Josab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10.37%。

董事會主席朱勇軍先生及執行董事蔡建文先生亦為Josab的董事。朱勇軍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亦為Josab的董事會主席。朱勇軍先生及蔡建文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蔡建文先生及朱勇軍先生一同控制Josab的董事會，因此，Josab為彼等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日的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12月13日，新式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分別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創業地基有限公司及創業建材有限公司就租用2項物業訂立租賃協議，各由2016年12月1日起至2019年11月30日止為期三年。

於本年度，新式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朱樹昌先生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關萬禧先生分別直接擁有75%及2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3日及2016年12月22日的公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根據若干租賃協議就租賃2項香港物業支付約1,249,000港元作為辦公室租金。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在董事會授權下審核上述該等租賃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條款進行，而租賃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年度，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並無超逾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3日的公佈所披露的相應年度上限總額1,250,000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聘核數師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載列其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所得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聯交所提供該核數師函件的複本。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等段所披露者及本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母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91條，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本公司當時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履行職責或履行應履行的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或不進行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確保不會就此受損。該條文於本年度內一直有效，且於本報告日期仍然有效。此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亦已投購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本年度內，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根據控股股東於2014年8月26日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由2014年9月19日（上市日期）起至控股股東的持股量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當日止期間內，控股股東不會並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該等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足該等業務。

自2016年8月16日及2016年12月14日以來，控股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83%及15.33%。因此，不競爭契據已由2016年8月16日起失效。

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已各自向本公司提供確認書，確認彼和彼的聯繫人於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8月15日（緊接控股股東持股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前一天）均無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條款。

依照各控股股東提供的確認書，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控股股東於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8月15日期間均已遵守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3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資產質押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總額約330,608,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無)的經營特許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約12,44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2016年12月31日：無)，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通的抵押品。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4年8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合適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邁向成功。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藉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得出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其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由2014年8月26日起為期10年，一直有效至2024年8月25日止，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則作別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發出購股權要約，惟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屬有效及可予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指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並將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

- (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
- (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由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天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就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因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達4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4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因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定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2016年10月24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58港元，有效期由2016年10月24日(即授出日期)起至2019年10月23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3年，有關購股權於接納授出後即可行使。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本年度 授出 及於2017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緊接 購股權授出 日期前的 每股收市價
董事					
朱勇軍先生	2016年10月24日	2016年10月24日至 2019年10月23日	2.58	480,000	2.57
秦姝蘭女士	2016年10月24日	2016年10月24日至 2019年10月23日	2.58	10,170,000	2.57
蔡建文先生	2016年10月24日	2016年10月24日至 2019年10月23日	2.58	6,780,000	2.57
朱俊浩先生	2016年10月24日	2016年10月24日至 2019年10月23日	2.58	480,000	2.57
羅俊超先生	2016年10月24日	2016年10月24日至 2019年10月23日	2.58	480,000	2.57
唐嘉樂博士	2016年10月24日	2016年10月24日至 2019年10月23日	2.58	480,000	2.57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2016年10月24日	2016年10月24日至 2019年10月23日	2.58	480,000	2.57
其他僱員及顧問	2016年10月24日	2016年10月24日至 2019年10月23日	2.58	20,650,000	2.57
總計				40,000,000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並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於普通股的 權益總額	於相關股份的 權益總額	權益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具 表決權股份 的百分比
朱勇軍(附註1)	—	—	77,000,000	77,000,000	480,000	77,480,000	15.52%
朱俊浩(附註2)	—	—	24,600,000	24,600,000	480,000	25,080,000	5.02%
張立輝博士	48,000	—	—	48,000	—	48,000	0.001%
秦妹蘭女士	—	—	—	—	10,170,000	10,170,000	2.03%
蔡建文先生	—	—	—	—	6,780,000	6,780,000	1.35%
羅俊超先生	—	—	—	—	480,000	480,000	0.01%
唐嘉樂博士	—	—	—	—	480,000	480,000	0.01%
蔡偉石先生， 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	—	—	—	480,000	480,000	0.01%

附註：

- 該77,000,000股股份由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Jumbo Grand」）實益持有。朱勇軍先生擁有Jumbo Grand的100%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勇軍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Jumbo Grand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朱勇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王沛德先生（本公司股東Simpl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內兄。
- 該24,600,000股股份由Go M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Go Million」）實益持有。朱俊浩先生擁有Go Million的100%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俊浩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Go Million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佔相聯法團	
			持有 股份數目	已發行具表決權 股份的百分比
朱勇軍	Jumbo Gran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	100%
朱俊浩	Go Million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交易規定準則的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7年3月31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7,000,000	15.43%
昌威(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6,500,000	15.33%
朱樹昌(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6,500,000	15.33%
Simpl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8.01%
Allan Warburg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00,000	8.01%
王沛德(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00,000	8.01%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附註2及4)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的 人士	76,500,000	15.33%
Ample Cheer Limited(附註2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6,500,000	15.33%
Best Forth Limited(附註2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6,500,000	15.33%
李月華(附註2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6,500,000	15.33%
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附註5)	實益擁有人	55,400,000	11.10%
CEF IV Holdings Limited(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400,000	11.10%
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400,000	11.10%
CEF IV Management, L.P.(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400,000	11.10%
CEF IV Management, Ltd.(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400,000	11.10%
吳業揚(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400,000	11.10%
Go Million(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4,600,000	4.9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Jumbo Grand由朱勇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勇軍先生被視為為Jumbo Grand持有的7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76,500,000股股份由昌威集團有限公司(「昌威」)實益擁有，而昌威由朱樹昌先生(於2016年11月29日辭任執行董事)擁有75%權益。朱樹昌先生被視為或當作為昌威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朱樹昌先生亦為昌威的董事。
3. Simpl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Allan Warbur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llan Warburg Holdings Limited則由王沛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Allan Warburg Holdings Limited及王沛德先生被視為為Simpl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沛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的妹夫。
4. 該76,500,000股股份由昌威實益擁有，並已質押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作為承押人)，以取得昌威獲授的一筆貸款。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由Ample Cheer Limited全資擁有，而Ample Cheer Limited則由李月華女士全資擁有的Best Forth Limited擁有80%權益。因此，Ample Cheer Limited、Best Forth Limited及李月華女士均被視為為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由CEF IV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EF IV Holdings Limited由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擁有92.55%權益。CEF IV Management, L.P.為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而CEF IV Management, Ltd.則為CEF IV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CEF IV Holdings Limited、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CEF IV Management, L.P.及CEF IV Management, Ltd.均被視為為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55,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吳業揚全資擁有CEF IV Management, Ltd.。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吳業揚亦被視為為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55,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Go Million由朱俊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俊浩先生被視為為Go Million持有的24,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兩節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的表決權，且能實質上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依照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9月18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核數師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匯聯」）會告退，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匯聯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17年6月29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並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各方利益的範疇之一，而董事會致力持續提升該等原則及慣例的效率及效益。

本公司已採納一份合規手冊，載列有關董事會整體管理責任的良好常規最低標準，並已收納(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與董事均須予以遵守。

除「董事會」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企管守則條文及上市規則。

董事會

成員組合及職責

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董事會成員組合如下：

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董事會主席)

(於2016年5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秦姝蘭女士(行政總裁)

(於2016年5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7年2月27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蔡建文先生

朱樹昌先生(於2016年5月24日終止出任董事會主席及於2016年11月29日辭任執行董事)

蘇健誠先生(於2016年5月24日辭任)

賴敏儀女士(於2016年5月24日辭任)

關萬禧先生(於2017年2月27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立輝博士(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

朱俊浩先生(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

林桂武先生(於2016年8月15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俊超先生

唐嘉樂博士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16年5月24日，朱勇軍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同日，秦姝蘭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蘇健誠先生及賴敏儀女士分別辭任執行董事，朱樹昌先生終止出任董事會主席。

林桂武先生並無膺選連任，並於2016年8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非執行董事。

於2016年9月8日，張立輝博士及林桂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而朱樹昌先生則於2016年11月29日辭任執行董事。

於2017年2月27日，關萬禧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同日，秦姝蘭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組合於本年度內並無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2017年3月31日的履歷詳情及職責載於第21至2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一節。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彼此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連關係。

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表現及活動向股東負責。董事會主要監察並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主席則帶領董事會履行其職務。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的監控及授權框架下獲轉授本公司日常管理以及作出營運及業務決策的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董事會討論及決策貢獻寶貴見解及建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於2016年9月8日至2016年11月28日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上市規則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最低規定，直至2016年11月28日為止，本公司有十名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朱樹昌先生於2016年11月29日辭任執行董事後，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最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於獲委任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聲明，確認彼等的獨立性，並已承諾於日後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變化時，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本公司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其於本年度內的獨立性的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參照上市規則所列因素，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均被視為獨立人士。

於本年度，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作區分。於2016年5月24日，朱勇軍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而朱樹昌先生則終止出任主席。主席的主要角色是為董事會提供領導，確保董事會在履行職務時有效運作。

於2017年2月27日，秦姝蘭女士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而關萬禧先生終止出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包括環保業務)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營運監督工作。

留待董事會考慮的其他事宜包括股息政策、批准重大投資、維持充足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日常營運及行政職能乃轉授予管理團隊。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本公司同意向董事及所有董事委員會另行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及足夠資源，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將考慮制定書面程序，讓董事及所有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提出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及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購買保險，以就(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因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履行職責而面臨的法律程序所產生的損失、損害、負債及開支向董事作出彌償。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約定每年舉行最少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以討論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本年度亦曾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業務收購、授出購股權、認購及發行股份以及更換本公司董事等事宜。大部分董事透過親身出席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董事為制定政策、作出決定及發展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不遺餘力。

於本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合共22次會議。本公司亦曾舉行多次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主席已經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的出席率

於本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全體董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i>非執行董事：</i>					
朱勇軍先生(附註1)	18/22	不適用	4/7	不適用	1/1
秦姝蘭女士(附註2)	9/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蔡建文先生	20/22	不適用	不適用	5/8	1/1
朱樹昌先生(附註3)	2/22	不適用	2/7	不適用	0/1
關萬禧先生(附註4)	17/22	不適用	不適用	2/8	1/1
蘇健誠先生(附註5)	2/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賴敏儀女士(附註6)	2/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i>非執行董事：</i>					
張立輝博士(附註7)	11/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朱俊浩先生(附註7)	1/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林桂武先生(附註8)	6/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羅俊超先生	21/22	4/4	7/7	8/8	1/1
唐嘉樂博士	17/22	4/4	6/7	6/8	1/1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22/22	4/4	7/7	8/8	1/1

附註：

1. 朱勇軍先生於2016年5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於彼獲委任前，曾舉行2次董事會會議。
2. 秦姝蘭女士於2016年5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彼獲委任前，曾舉行2次董事會會議。
3. 朱樹昌先生於2016年11月29日辭任執行董事。
4. 關萬禧先生於2017年2月27日辭任執行董事。
5. 蘇健誠先生於2016年5月24日辭任執行董事。
6. 賴敏儀女士於2016年5月24日辭任執行董事。
7. 張立輝博士及朱俊浩先生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彼獲委任前，曾舉行11次董事會會議。
8. 林桂武先生於2016年8月15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已於出席定期及其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獲發適當事先通知。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已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送交董事。全體董事已獲諮詢，以提出額外事項列入有關會議議程。

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守。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將發送至全體董事，供董事表達意見及記錄之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倘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事先通知，則會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所有董事亦有權索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而有關文件及材料的形式及質量足以讓董事會就向其提呈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管理層將適時全面回應由董事提出的查詢。

委任、重選及罷免

除朱勇軍先生及秦姝蘭女士外，各執行董事及新任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期限為三年。朱勇軍先生其後於2016年8月23日與本集團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期限為兩年。上述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惟每一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但據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確定的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而彼等屆時將在該大會上接受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出任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直至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屆時將合資格接受重選。

獨立性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於本年度，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按照指引條款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以書面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就其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培訓

各新任董事(即朱勇軍先生、秦姝蘭女士、張立輝博士及朱俊浩先生)於首度獲委任時，均已接受正式、全面而適切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認識，並全面了解上市規則規定及相關法定責任下的董事責任與義務。

董事亦已獲悉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A.6.5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

於本年度，本公司曾進行一次內部培訓，內容涵蓋關連交易、董事職務及職責、企業管治常規、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出席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下文載列全體董事的出席詳情。

出席／舉行內部座談會次數

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1
秦姝蘭女士	2
蔡建文先生	1
朱樹昌先生(附註1)	0
關萬禧先生(附註1)	0
蘇健誠先生(附註1)	0
賴敏儀女士(附註1)	0

非執行董事：

張立輝博士	1
朱俊浩先生	2
林桂武先生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俊超先生	1
唐嘉樂博士	1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1

附註：

1. 朱樹昌先生、關萬禧先生、蘇健誠先生及賴敏儀女士均於本年度辭任，並無出席任何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並具備書面職權範圍。最新的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責任乃協助董事會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程序，履行其審核職務，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價。成員定期與外部核數師及／或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會面，以審閱、監督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設立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職務。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組合如下：

唐嘉樂博士(主席)

羅俊超先生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均非本公司現時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唐嘉樂博士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4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上述會議上的出席率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的出席率」分節。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的工作概要如下：

- 會見外部核數師、審閱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檢討及審查與收購及注資交易披露有關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
- 檢討及批准核數費用；
- 建議續聘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以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及
- 檢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員工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4年8月26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具備符合相關企管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最新的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責任乃(其中包括)就本公司的酬金政策及為制定有關政策設立正規和具透明度的程序達致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預期，薪酬委員會將行使獨立判斷，確保執行董事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組合如下：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主席)

唐嘉樂博士

羅俊超先生

蔡建文先生(於2016年5月24日獲委任)

關萬禧先生(於2016年5月24日辭任)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8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上述會議上的出席率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的出席率」分節。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的工作概要如下：

- 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策略，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年度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4年8月26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具備符合相關企管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最新的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組合如下：

羅俊超先生(主席)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唐嘉樂博士

朱勇軍先生(於2016年5月24日獲委任)

朱樹昌先生(於2016年5月24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7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上述會議上的出席率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的出席率」分節。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的工作概要如下：

- 檢討現時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
- 檢討非執行董事的任命，並就此提出建議；
- 檢討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於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提出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肯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於2014年8月26日採納本身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具有不同背景及不同專業及人生經驗的人士，對問題或有不同處理方法，故董事會成員背景多元化將可引入不同觀點及考量，讓董事會於決定本集團的企業事宜和制訂政策時參考更多選擇及解決方案。於釐定董事會成員組合和甄選董事人選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行業知識及服務年資。所有董事會任命均量才而用，按照甄選標準考慮人選，並計及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貢獻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最終決定將按甄選對象的才幹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

自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來，提名委員會一直監督其施行，並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效用，並於最近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決定，毋須對政策作出任何修訂。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參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於本年度的工作概要如下：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整體薪酬公平及具競爭力。執行董事酬金乃於考慮本公司的表現及當時市況後，根據有關董事的技能、知識、個人表現及貢獻、責任及問責範圍釐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彼等就本公司事務貢獻的努力及時間(包括加入各董事委員會)獲得足夠補償。酬金乃參照彼等的技能、經驗、知識及職責以及市場趨勢釐定。

問責及核數

財務申報

董事會確認其對於根據法定要求、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下的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編製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事務狀況的責任。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已按照法定及／或監管規定適時公佈。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責任的聲明，已載於第65及6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外部核數師薪酬

於本年度，本集團委聘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匯聯於本年度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的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有關全年業績的審核服務	1,350
審閱中期業績	235
非審核服務	5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表示，其認為本公司就年度核數服務已付／應付外部核數師的費用水平屬合理。於本年度，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並無重大意見分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承擔整體責任，並致力為本集團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亦確認，本年度的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然而，有關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針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儘管如此，管理層已於本年度獲授權委聘外部專業服務供應商檢討本集團的政策，並就改善及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出建議。

效能

董事會對於為本集團評估、釐定、建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效能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股東利益承擔整體責任。於本年度，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透過委聘外部專業顧問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

董事會於本年度監督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工作，並檢討本集團若干政策的成效。

董事會透過評估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辨識並評估風險，分析本集團源自現有業務營運的核心風險，從而規避有關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關鍵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如下：

1. 釐定風險範圍、辨識風險及編撰風險清單；
2. 按照可能財務損失及對營運效率、可持續性及聲譽的影響，評估並排列風險；
3. 辨識針對主要風險的風險監控措施，對該等措施的設計及實施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並制定措施糾正任何缺陷；
4. 持續檢討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風險管理制度不斷改進；及
5. 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發現。

依照外部專業顧問的檢討報告，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可以接受，並無發現重大違規或失效事宜，惟存在若干改善空間。本集團已經並將會採取若干糾正措施，以加強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最少每年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認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範疇(包括本公司會計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預算是否足夠)均已合理施行及執行。

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採納並實施自身的披露政策，旨在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處理機密資料及／或監察資料披露提供一般指引。

該項披露政策為透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佈，及時處理和發佈內幕消息提供程序及內部監控，讓公眾(如本公司股東、機構投資者、潛在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獲得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除非有關資料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安全港範圍內，則屬例外。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已獲提供有關執行披露政策的簡介及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於履行其職責時，董事會一直保留督導及監察本公司的全責，而若干責任則轉授予多個董事委員會。該等董事委員會均由董事會成立，以處理本公司不同範疇的事務。除非經董事會批准的相應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否則該等董事委員會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會的政策及常規(前提為並無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相抵觸)規管。

透過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有效地投放時間於履行各董事委員會所規定的職責。

董事會亦將實施其策略及日常營運的責任轉授予在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帶領下的本公司管理層，並已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保留予董事會決定的事宜，其中包括資本、融資、財務申報、內部監控、與股東的溝通、董事會成員、權力的轉授以及企業管治。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根據控股股東於2014年8月26日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由2014年9月19日(上市日期)起至控股股東的持股量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當日止期間內，控股股東不會並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該等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足該等業務。

自2016年8月16日及2016年12月14日以來，控股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83%及15.33%。因此，不競爭契據已由2016年8月16日起失效。

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已各自向本公司提供確認書，確認彼和彼的聯繫人於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8月15日(緊接控股股東持股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前一天)均無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條款。

依照各控股股東提供的確認書，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控股股東於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8月15日期間均已遵守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於2016年5月24日，李錫勳先生（「李先生」）獲委任，代替周自強先生擔任本集團的公司秘書。於本年度，李先生已根據企管守則參與逾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修改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概無作出任何修改。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議案的途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該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規定，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且已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亦附上獲提名人士簽署的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交予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發出本細則所規定通知之限期，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惟可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期限不得少於7天。

因此，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提名退任董事以外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彼應：

- 編製表明建議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
- 獲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亦應編製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 有關通知應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8號11樓）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發出有關通知的限期，為不早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惟可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期限不得少於7天。

企業管治報告

相關程序已載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rimeworld-china.com>)。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疑問，方式為向本公司總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中8號11樓或以電郵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primeworld-china.com>)發出，收件人請註明為本公司。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持有效溝通。

除上文「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分節所述者外，為了向股東提供更多相關資料，本公司已於其網站(<http://www.primeworld-china.com>)登載有關本集團的所有公司資料。本公司利用此渠道提供最新公司發展，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如法定公佈、通函、財務報告)均登載於網站，方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瀏覽。此外，本公司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藉此透過相互有效溝通促進本公司發展。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9月25日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如彼等未克出席，則為相關委員會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外部核數師的代表亦會出席大會及回應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事宜的必要資料載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

香港，2017年6月29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綜觀全球，可持續發展議題不斷演變，應對之策推陳出新。在氣候轉變、水源缺乏、職業健康及人才挽留等大趨勢下，本集團權益人亦需要與時並進。因此，本集團一直力求創新，以嶄新工作方式應對有關轉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經成為與權益人通訊的既定部分，作為財務報告的補充資料。

本集團恪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致力將企業社會責任匯入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方針。本報告旨在為本集團權益人提供本集團於日常運作中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所作努力的概覽。本報告亦提供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優先工作及慣例，以及旗下服務及營運可能融匯可持續發展概念的範圍。本集團矢志為環境及社區作出貢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編製，涵蓋本集團各業務，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規定。

重要性評估及權益人參與

由於披露題目範圍廣泛，因此，本集團列出潛在重大議題，旨在編排重大及重要議題優次順序。重大及重要題目乃指對反映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影響可能屬重要及相關的題目，或對權益人進行評估及作出決定具有實質影響的題目，又或是建造業一般會作報告的題目，而不論短期或長期。因此，本集團進行重要性評估，釐定重大及重要議題。另一方面，本集團邀請若干優先權益人參與，以了解彼等關注的議題。為吸納權益人的觀點，並就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建立雙向溝通，本集團一直開拓可能讓眾多權益人（包括供應商、僱員、顧問及本地社區）持續不斷參與的渠道。本集團相信，權益人的參與為業務成功的基石，亦為一個重要途徑，以了解可持續發展對本集團的意義，以至如何為本集團業務增值及增添動力。

環境

氣候變化加上愈來愈多證據顯示氣候的影響，造成若干悲觀預測與不同挑戰。有害空氣污染物指眾所週知對健康造成嚴重影響的物質。此外，環境退化令有限天然資源總量減少，造成資源匱乏。生態系統受破壞及其他環境問題亦正惡化。該等環境議題可能觸發對眾多環境議題（如水資源安全、噪音滋擾及使用環保物料）更為嚴緊的規管，或惹來更多關注。在香港有多項環境法例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及《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預料將會實施更為嚴緊的規定。例如，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收費將會增加。本集團現時有迫切需要詳細考慮環境政策及將有關政策納入其企業策略。環境規例日益嚴緊可能令經營成本增加，影響盈利能力。本集團已推行不同政策，並密切注視規管及市場要求，以應對環境方面的挑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本年報「環境政策及表現」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A1部有關排放而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條款及法規。

環境政策

建築活動可能對環境造成多方面影響，例如燃燒燃料時排放氣體、建築工程產生粉塵及排放廢水。因此，本集團已訂立環境政策聲明。根據本集團的環境政策聲明，本集團致力嚴格遵守適用法定、約定及其他環境規定，以防止或減少於工程進行時產生空氣、噪音、廢水及廢棄物等環境滋擾。根據環境政策聲明，本集團實行環境滋擾減少措施，取得並更新必要的環境牌照，同時避免浪費能源。鑑於地基工程需要進行挖掘，工程地點需要清除植被、灌木叢以至林木。本集團已採取先進技術，處理建築工程期間的落木，以便有效實行天然資源回收。

本集團相信，同心協力可匯聚力量，為環境作出更大貢獻。本集團不僅鼓勵旗下僱員履行環境責任，同時亦推動供應商及分判商一同努力。

環境管理體系

本集團實行綜合管理體系，當中整合了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管理體系。綜合管理體系政策聲明每年於管理層檢討會議上檢討及批准。綜合管理體系目標適用於各部門所有僱員。於三個管理體系中，ISO 14001為環境管理體系，旨在盡量減少環境足印、推動天然資源有效運用及監察本集團環境表現。

本集團視可持續發展為其主要考慮因素，克盡己任推行有效的方法，減輕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其中一項重點成就為採納ISO 50001管理體系，此體系乃能源管理體系，支持全面評估能源消耗及持續提升能源效益。在此能源管理體系中，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須展示支持此體系的決心，透過委任管理代表及提供足夠資源持續提升體系成效。訂出能源基線及能源表現指標，以計量及監察能源表現及提升情況。本集團提供合適培訓，於內部就其能源表現及能源管理體系進行溝通，並製作文件確保有效落實體系。為評估表現，本集團會於預訂時間進行內部審核，審核時會訂出審核計劃及時間表，考慮現況、程序的重要性、將會審核的範圍及先前的審核結果。有賴推行能源管理體系，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及能源消耗量得以減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能源效益措施外，本集團關注水污染及廢棄物管理。建築地盤產生的地面徑流及排放的廢水可引致環境污染，降低週遭水流或本地雨水渠系統的水質。本集團現正為建築地盤建立水資源回收計劃，當中可能涉及經過審慎計劃的臨時水渠，收集地盤不同位置的地面徑流以作水資源重用。此外，本集團正研究若干潛在減廢措施，如建築及拆除物料回收計劃。

環境及天然資源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建築噪音乃對環境的一大影響。本集團提供足夠資源及設施減低噪音環境滋擾，以符合噪音管制條例訂明的監管規定。另外，本集團將物色機會採納更能處理噪音問題的良好地盤常規。此等常規包括板橋降噪器，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可能將噪音設備及活動設於遠離敏感受眾的位置，調低閒置設備的速度，減少同時運作的設備數目，以及於建築設備使用減音器或消音器。再者，本集團現正考慮將可持續採購納入採購政策內。

為肯定本集團為環境作出的努力，本集團榮獲環保促進會頒發香港綠色企業大獎2016，反映本集團在綠色管理的實績及傑出表現。

為應對不斷轉變的挑戰及持份者對環境問題的期望，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情況，作出適時反應及制訂有效策略。

僱傭及培訓

鑑於建造業工人老化及短缺，人力資本仍然是建造業的關鍵。本集團肯定每名僱員為本集團所作的寶貴貢獻。倘沒有僱員的努力、才能、知識及技能，本集團的任何工程概不能成事。本集團致力提供支持培訓及發展的工作文化，營造平等共融的工作環境，孕育僱員的滿足感。

本集團全面遵守僱傭條例等勞工法例的規定，強調平等聘用及晉升的機會，不論種族、性別、家庭背景及婚姻狀況。本集團嚴禁聘用童工。就一般僱傭政策而言，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多重福利，包括健康保險、退休儲蓄計劃及持續進修的財務支援。

本集團大力支持僱員發展及發揮潛能，並制訂培訓政策。培訓分為兩大類：內部培訓及外部培訓，後者與綜合管理體系、安全及環境以及技術有關。舉例而言，技術人員應出席由香港工程師學會等適當機構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CPD)。為緊貼不斷演進的規定及行業常規，本集團鼓勵僱員出席不同培訓課程以提升個人能力，例如由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舉辦的綠建專才及綠建通才培訓及資格試，或國際WELL建築研究院(IWBI)監督的WELL建築標準。本集團相信，我們的成功有賴持續向上、發奮圖強的一眾工人支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將會研究如何修訂僱傭及培訓政策，例如處理種族歧視、不平等待遇及騷擾等問題。

職業健康與安全

健康與安全一直是本集團的首要關注項目，旨在無論在嚴重性及宗數上都不斷減少意外發生。本集團透過推行國際認可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OHSAS 18001，展示與相關職業健康與安全準則相符一致，監察表現、識別風險、執行計劃及持續改善體系。根據管理體系，須提供充份監督，以確保有效執行安全政策及措施。進行審計則查核有違協定準則的表現，尋找改善範疇。另一方面，僱員須出席安全培訓課程，定期續牌。本集團鼓勵僱員出席有關安全與健康主題的座談會，例如關於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規定、健康生活方式等。

本集團致力確保僱員、業務夥伴及客戶的安全。預防工業意外及人身傷害至關重要。為締造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將會鼓勵工程師物色更安全的設計及建築方法，或嘗試引進創新的安全培訓。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深明與供應商共享價值，乃保障競爭優勢的要素，並致力以承擔社會及環境責任的方式管理供應鏈。因此，本集團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內容包括供應商簡歷及篩選條件，藉此管理供應商。本集團設有一份供應商名單，載列曾與本集團合作的供應商。於委聘新供應商時，會透過查詢及工作實例核實分承包商的能力及表現。再者，倘於發出新採購訂單前過去三年並無任何業務交易，則所有供應商須被重新評估。

為實踐承諾，本集團現正研究引進供應商審計的可能性，並以不同渠道與供應商緊密合作，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於審計過程中，倘發現任何不合規的範疇，則供應商須提出糾正行動及實行時間表的建議。為與供應商溝通，本集團會嘗試將環境考慮納入採購政策內。

產品責任

本集團的服務以項目為基礎。項目管理成為關鍵。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符合以ISO9001為基礎的綜合管理體系，建立維持優質管理體系的框架。本集團設有一名項目經理、一名設計經理及一名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QSHE)經理，職責清楚界定，協助體系的實施，為客戶提供卓越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項目經理負責評估項目、分配資源及制訂綜合管理體系項目計劃。如有需要會進行調查行動。為進一步提高營運質量及效率，本集團設有監察及計量設備清單，詳細記錄計量結果及設備狀況。

設計經理負責規劃及監控設計及項目進度，審閱項目及管理協調各參與人員及部門，進行有效溝通。

此外，QSHE經理藉持續會面結果、客戶投訴及不一致數目評估客戶的滿意度。

誠信

本集團以公平透明的方式執行業務常規，遵從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僱員須在多個層面遵守此等規定，諸如商業道德、競爭及反壟斷問題、利益衝突、賄賂及反貪污。本集團規定僱員申報從供應商及客戶收取的餽贈。此外，僱員須遵守有關持有、管有、披露及使用於業務過程中取得的機密資料的適用法律規定。競爭條例的頒佈禁止若干反競爭做法。尤其是，建築公司在編製及提交標書時須審慎行事，決定於個別項目上會否及如何與競爭對手組成合資公司，以及參與行業及商會會議的時間。本集團將就此審視如何制訂程序以提高意識。根據綜合管理體系，應設有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QSHE)經理。QSHE經理負責定期評估監管合規情況。此外，本集團現着手制訂未來計劃，加強僱員在此等層面的知識。

社區投資

本集團相信我們肩負支援社區有需要人士的社會責任，因此利用既有資源作出貢獻。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了解本地社區的需要，鼓勵僱員參與慈善及社會活動。於2016年，本集團捐款予香港明愛。香港明愛乃一家提供廣泛服務的慈善組織，包括社會工作服務、教育、醫療護理及社區發展。

為促進本層面的發展，本集團將致力關注社區需要，研究制訂建立共同價值策略的可能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70頁至第135頁所載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而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釐定建造餐廚垃圾處理廠的合約收入的公平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根據建造一經營一移交(「BOT」)合約條款建造餐廚垃圾處理廠的收入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約32%，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入賬。收入參考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造服務的市場利潤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管理層於釐定該等建造服務的建造利潤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管理層已委聘外部評估師協助估計上述建造收入的利潤。作為我們的審計程序的一部分，我們已考慮外部評估師的客觀性、獨立性及能力。此外，我們已委聘外部評估專家協助評估估值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是否合理。我們的程序包括與管理層及外部評估師討論估計貴集團建造毛利率所用的參數，包括其他可比公司的標準。我們亦已比較估值所用的數據與外部市場數據。我們其後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一節下的披露。

我們認為，現有憑證足以支持 貴集團合約收入的公平值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21及22。

貴集團擁有大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合共約為483,000,000港元，佔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總資產約34%。

管理層基於賬齡情況、過往收款記錄及其後付款情況，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可收回性。管理層的結論為於2017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並無減值。

於釐定該等結餘的可收回性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已評估 貴集團有關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可收回性的程序及監控。

我們會評估重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結餘是否須要作出撥備。我們的程序包括取得直接確認，以考慮結餘是否已逾期、債務的過往還款模式及截至我們完成審計程序之日為止是否已收到任何年末後還款。我們亦已取得相關佐證，包括與所涉各方的往來通訊、管理層收回未償還款項的進度、債務質押及信用狀況(如可取得)。對於其他餘額，我們亦考慮款項的性質、賬齡及年內變動等因素評估是否須要作出撥備。

我們發現，現有憑證足以支持管理層於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可收回性時作出的判斷。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測試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管理層須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該測試大致根據管理層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表現的預期、假設及估計進行。該等假設受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預期的影響。減值測試乃基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相關賬面值進行比較。於2017年3月31日，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的商譽約為115,000,000港元。

管理層就商譽的可收回程度進行年度減值測試，而由於須對未來表現作出判斷，故有關測試屬主觀性質。

- 抽樣檢查所採用的輸入數值是否準確及相關；
- 評估計算商譽可收回金額的管理層專家的能力、專業知識及客觀性；及
- 評估計算方法中使用的假設及方法。

我們發現，現有憑證足以支持該等主要假設。

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內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預期將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可供我們查閱。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會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於可獲得上文所識別的其他信息時閱讀該等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代表董事會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欣庭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O6380

香港，2017年6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6	1,239,809	1,411,799
銷售成本		(1,040,850)	(1,280,345)
毛利		198,959	131,45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1,728	9,252
行政開支		(98,502)	(32,495)
其他經營開支		(16,848)	(37,957)
經營溢利		95,337	70,254
融資成本	9	(2,159)	(8,376)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93,178	61,878
所得稅開支	10	(36,252)	(12,163)
年內溢利		56,926	49,715
年內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7,610	49,715
非控股權益		9,316	—
		56,926	49,71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5,033)	5,033
—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		(11,091)	719
		(16,124)	5,7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0,802	55,46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1,708	55,467
非控股權益		9,094	—
		40,802	55,467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0.10港元	0.12港元
— 攤薄		0.10港元	0.12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197,035	198,614
經營特許權	14	176,749	—
無形資產	15	17,193	—
商譽	16	114,90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6,536	20,287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18	227,516	—
租金按金		826	826
		740,764	219,72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86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22,069	365,108
應收貸款	21	38,861	18,59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	121,876	64,121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18	30,220	—
可收回稅項		—	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73,108	195,249
		689,995	643,87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654,655	543,201
銀行借貸	26	12,789	20,07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	1,626	11,140
融資租賃承擔	27	21,068	30,982
應付稅項		9,153	—
		699,291	605,400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9,296)	38,4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31,468	258,1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6	5,906	—
其他貸款	28	165,938	—
遞延收入	29	8,831	—
遞延稅項負債	30	44,642	23,617
融資租賃承擔	27	5,693	23,288
		231,010	46,905
資產淨值		500,458	211,29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49,898	40,000
儲備		429,674	171,292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總額		479,572	211,292
非控股權益		20,886	—
權益總額		500,458	211,292

於2017年6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朱勇軍

董事
蔡建文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重估儲備 千港元					
2015年3月31日結餘	40,000	38,103	—	14,000	—	—	63,722	155,825	—	155,825
年內溢利	—	—	—	—	—	—	49,715	49,715	—	49,71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5,033	—	—	5,033	—	5,033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719	—	719	—	719
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結餘	40,000	38,103	—	14,000	5,033	719	113,437	211,292	—	211,292
年內溢利	—	—	—	—	—	—	47,610	47,610	9,316	56,92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5,033)	—	—	(5,033)	—	(5,033)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0,869)	—	(10,869)	(222)	(11,091)
發行新股份(附註31(a))	8,000	159,137	—	—	—	—	—	167,137	—	167,137
發行新股份(附註31(b))	1,898	48,597	—	—	—	—	—	50,495	—	50,495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18,940	—	—	—	—	18,940	—	18,94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11,792	11,792
2017年3月31日結餘	49,898	245,837	18,940	14,000	—	(10,150)	161,047	479,572	20,886	500,458

附註：

- (a) 購股權儲備指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就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儲備採用的會計政策所確認，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公平值。
- (b)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創業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及創業地基有限公司的股本。
- (c)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儲備乃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93,178	61,87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087)	(123)
匯兌虧損，淨額	1,187	—
融資成本	2,159	8,376
折舊	29,651	26,46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7)	(7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開支	18,94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7,532	—
攤銷	747	—
豁免應付貸款利息	2,696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54,996	96,521
營運資金部分變動：		
存貨減少	3,99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6,987	(199,8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7,882	99,28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57,755)	(30,73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9,514)	10,237
遞延收入增加	8,831	—
經營特許權增加	(149,033)	—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增加	(229,353)	—
經營所用的現金	(162,969)	(24,541)
已繳納所得稅	(1,793)	(4,438)
已繳納海外稅項	(2,964)	—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67,726)	(28,979)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所收購現金	(86,642)	—
購買無形資產	(17,940)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1,549)	(4,777)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657)
應收貸款增加	(20,268)	(18,592)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39,841)
已收利息	1,087	12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7	8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45,305)	(74,6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2,438)	15,435
新增銀行貸款		12,142	20,077
償還銀行借貸		(20,122)	(4,000)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32,383)	(95,8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5,525	329,717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17	(17)
發行股份		167,138	—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306)	(4,380)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853)	(3,996)
新造其他貸款		165,320	—
償還其他貸款		(3,021)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90,019	257,0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249	41,65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1,567)	22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60,670	195,2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為第一上市地。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環保業務。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自2016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呈列方式及申報金額有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修改。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亦需要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的範疇以及涉及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3月31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享有或有權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相關活動(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的能力時，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當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有關權利。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開始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加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的餘下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會作抵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作抵銷。如有必要，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本公司不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內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年內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分進行的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備抵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於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按所給予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所產生負債及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產生及享用服務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的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的業務合併，先前所持的附屬公司股權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公平值會加諸於收購成本之上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所持附屬公司股權的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例如可供出售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按與先前所持股權被出售的情況下所須的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y)所述其他資產的計量方法相同。商譽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因收購的協同效益而受惠的現金產生單位。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比例份額計量。

(c)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內部報告一致。進行決策的董事會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營運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項目，均利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的所有本集團旗下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以於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該平均值並非有關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外國實體淨投資及換算借貸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當出售外國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因收購外國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資產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代部分的賬面金額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時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損益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按以下年利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20-33%
汽車	10-25%
機器及機械	10-25%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資產的賬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的賬面金額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收購的資產按與已擁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以及待安裝的機器及機械，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造、安裝及測試的直接成本，以及有關於建造或安裝期間的相關已借入資金的已撥充資本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會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合適類別。

停止使用或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i) 經營租賃

租賃如不會使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融資租賃

租賃如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轉移至本集團，則入賬列為融資租賃。於租賃期開始時，融資租賃會按租賃資產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各自於租賃開始時釐定)的較低者撥充資本。

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計入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租賃付款在融資支出與調減未清負債之間分配。融資支出分配至租賃期內各個期間，以就負債餘下結餘的利息產生固定利率。

融資租賃下的資產的折舊方法與自有資產的折舊方法相同。

(g) 服務特許權安排

授予人給予的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造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而已付及應付的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可釐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的款項少於指定或可釐定金額的差額(如有)，則儘管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指定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根據下文附註3(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載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政策列賬。

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的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根據下文所載的政策列賬。

倘本集團獲支付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分報酬，則會就代價的各個部分分開入賬，就兩部分已收或應收的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建造或升級服務

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的收入及成本按下文附註3(i)「建造合約」所載的政策列賬。

經營特許權

經營特許權指經營餐廚垃圾處理廠的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本集團獲授予30年經營特許權相關期間內攤銷。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支出的適當部分以及(如適當)分包費。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i) 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i)就有關項目建造服務而言的已訂約合約價值及適當的修改工程款、申索及獎勵金及(ii)根據BOT合約而確認的建造收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非固定和固定的經常性建造費用。

來自項目建造服務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並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的成本佔有關合約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根據BOT合約(服務特許權協議)條款來自建造餐廚垃圾處理廠的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的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並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的成本佔有關合約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i) 建造合約(續)**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的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

當截至當日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工程進度額款，超出部分視為應收客戶合約款項。

當工程進度額款超出截至當日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超出部分視為應付客戶合約款項。

(j)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該等工具。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的控制權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註銷或失效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金額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投資

倘投資乃根據合約(其條款規定於有關市場指定的時間框架內交收投資)購買或出售，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並未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有關投資已出售或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有關投資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於損益確認。

於損益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於損益就該等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撥回並於損益確認。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備抵)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額時，即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備抵。備抵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備抵金額於損益確認。

當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時，會於往後期間撥回減值虧損並在損益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

(n)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p)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活動過程中銷售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收入經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i) 建築合約收入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來自個別建築合約的收益會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視乎合約性質而定)主要參考(a)目前就已進行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每份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b)地盤工程師認證的工程量；或(c)合約工程的實際完工比例計量。當識別出預期虧損時，會就合約計提全數撥備。

當不能可靠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時，收益僅在有可能收回產生的合約成本時確認。

當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時，預期的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合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

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計入合約收益，惟以已與客戶協定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ii) 與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建造服務有關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並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計量。

(iii) 機械的租金收入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iv) 服務費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v) 原材料銷售收入在商品交付予客戶，由客戶承擔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vi)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r) 僱員福利****(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該等計劃。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基金支付的供款。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籌辦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薪資的某一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按照退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僱主不得將沒收供款撥作調減現行供款水平。

(ii) 僱員休假福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於放假時方會確認。

(s)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向董事及僱員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按股本工具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於授出當日釐定的公平值依照本集團所估計最終歸屬的股份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

向顧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按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或倘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於本集團接受服務當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t)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方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於該等資產的成本中資本化，直至資產大致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暫時將指定借貸用作投資的投資收入從符合條件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倘資金乃在一般情況下借取，但用於取得合資格資產，則符合條件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將透過對該資產的開支使用某一資本化比率釐定。該資本化比率即本集團期內未償還借貸(指定用於取得合資格資產的借貸除外)適用的加權平均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並將會獲取補助時確認。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會作遞延，並於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成為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成為可收取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與購買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入賬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

與收入相關的補助的還款會首先用於抵銷就補助設立的任何未攤銷遞延收入。在還款超逾任何有關遞延收入的範圍內，或倘並無存在遞延收入，則還款即時於損益確認。與資產相關的補助的還款按以應償還金額增加資產賬面金額或削減遞延收入的方式列賬。在未獲得補助時本應於損益確認的累積額外折舊，即時於損益確認。

(v)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獲得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會評為有限期或無限期。

有限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

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會單獨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作攤銷。無限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會檢討一次，以釐定無限期的評估是否仍具理據支持。若否，本集團會以未來適用基準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改為有限期。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的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無形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w)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基於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內確認的溢利不同，皆因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本集團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本集團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並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扣減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務抵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於業務合併中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並於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有關稅率以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為基礎。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遞延稅項關於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時，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方式帶來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於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予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關連方

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關連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家族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為同一集團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反之亦然；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實體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y)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有形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賬面金額，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利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金額，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會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如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金額(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會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z)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已發生的事件導致本集團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有關責任及能可靠地估計時，本集團會就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會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計，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僅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aa)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不屬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判斷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未能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會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及判斷，而有關估計及判斷乃以過往經驗及包括在該等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所作的合理期望等其他因素作為基礎。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較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較大機會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如下。

(a) 建造合約

個別合約的收入以完工百分比方法根據管理層的估計確認。因應所進行建築活動的性質，訂立合約活動的日期及活動竣工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

本集團會於合約履行期間審閱及修訂每一項合約預算的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定期檢討合約進度。本集團亦會監察合約期內的客戶進度付款，並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譽。倘出現某些情況導致客戶可能欠繳全部或部分款項或未能履行其於合約條款下的履約責任，則本集團將會重新評估相關合約的結果，並可能會修訂相關估計。有關修訂將於本集團知悉引致有關修訂的情況期間的綜合損益中反映。

(b)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經營特許權及應收款項的分類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闡述，倘本集團獲支付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分建造服務費用，則有需要就經營者代價的各個部分分開入賬。就兩部分已收或應收的代價應初步按公平值確認。

為了將服務特許權安排的代價分為金融資產部分與無形資產部分(如有)，本集團須對多項因素作出估計，包括(其中包括)未來有擔保收款及無擔保收款，並選擇適當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於2017年3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列為資產的經營特許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分別為176,749,000港元(2016年：無)及257,736,000港元(2016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c)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擁有大量物業、機器及設備。為確定各報告期的折舊費金額，本集團須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購入資產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革、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的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經考慮於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不利變動，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滑、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進步迅速。本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使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金額，本集團會檢討物業、機器及設備有否減值。管理層須在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有否出現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以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為基礎估計的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兩者中的較高者)的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貼現。倘管理層就評估減值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所變更，則可能影響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d) 釐定所提供建造服務的合約收入的公平值

根據BOT合約條款建造餐廚垃圾處理廠的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的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並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的成本佔有關合約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

建造利潤率乃透過識別於全球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同業組別的市場可資比較毛利率釐定。挑選準則包括：

- (i) 同業公司必須從事基建設施建造領域，主要在中國經營餐廚垃圾處理設施；及
- (ii) 同業公司的資料必須來自可靠來源。

(e)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會釐定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而作出。該估計或會因就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應對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少於先前所估計，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攤銷費用，或撤銷或撤減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已報廢或出售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使折舊／攤銷年期改變，因而引致未來期間的折舊／攤銷改變。於2017年3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列為資產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賬面金額合共分別為197,035,000港元(2016年：198,614,000港元)及17,193,000港元(2016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f)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法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商譽於報告期末的賬面金額為114,909,000港元(2016年：無)。

(g) 呆壞賬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呆壞賬減值虧損乃基於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確認，有關評估包括每位債務人的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則出現減值。呆壞賬的識別須運用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估計有變的年度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差，導致削弱彼等的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額外備抵。

(h)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製造和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可因客戶品味轉變及競爭者採取的行動而大幅改變。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i)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須繳納所得稅。本集團謹慎評估有關適用稅務法規對其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然而，由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法數目繁多，故於釐定本集團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倘有關事項的最終稅款與原先的入賬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2017年3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負債的應付即期稅項的賬面金額為9,153,000港元(2016年：無)。

於2017年3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負債的遞延稅項負債的賬面金額為44,642,000港元(2016年：23,617,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減值

管理層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乃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釐定。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於評估各客戶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轉差，導致削弱其償還能力，則可能須作額外備抵。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特質，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故其面對的外幣風險輕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面對的外幣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上市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投資的公平值及被投資方的財務狀況。

於2017年3月31日，倘投資公平值上升／下跌10%，因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而對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的影響將為增加／減少約654,000港元(2016年：2,02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假若對手方未能於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金額。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會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還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本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提撥足夠減值虧損。

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2016年：一名)客戶個別佔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超過10%。來自有關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並無佔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份額(2016年：17%)。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亦就應收兩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約38,861,000港元(2016年：18,592,000港元)面對信貸風險。為儘量減輕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貸款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提撥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應收兩名獨立第三方貸款面對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足夠現金及來自足夠已承諾信貸融通的可用資金。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日常經營所產生的資金及維持已承諾信貸融通下的可用資金維持資金流動性。

因此，董事認為流動資金風險極微。

下表按根據由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止的剩餘期間所作相關償還期限分組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下表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4,655	—	—	—	654,655
融資租賃承擔	21,546	5,790	—	—	27,336
銀行借貸	13,217	323	5,637	—	19,177
其他貸款	10,083	29,914	89,741	95,379	225,117
	699,501	36,027	95,378	95,379	926,285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3,201	—	—	—	543,201
融資租賃承擔	32,272	23,790	—	—	56,062
銀行借貸	20,077	—	—	—	20,077
	595,550	23,790	—	—	619,3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於2017年3月31日的金融工具類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536	20,287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9,286	342,962
— 應收貸款	38,861	18,592
—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257,73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3,108	195,249
	775,527	577,09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4,655	543,201
銀行借貸	18,695	20,077
其他貸款	165,938	—
	839,288	563,278

(g)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資料使用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輸入數值分為三層的公平值架構層級：

- 第一層：於計量日期本集團可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第一層中的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觀察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值。
- 第三層：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g) 公平值(續)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536	—	—	6,536
於2016年3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287	—	—	20,287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申報所需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最少會面兩次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來自建築工程及環保業務的收入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地基工程	609,353	1,102,071
土木工程及屋宇工程	62,774	309,728
建材銷售	85,906	—
環保	481,776	—
	1,239,809	1,411,799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型。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現時為(i)地基工程；(ii)土木工程及屋宇工程；(iii)建材銷售；及(iv)環保。基於報告期間的內部組織及呈報架構，以及未來營運，首席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有四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此為本集團的組成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土木工程		建材銷售 千港元	環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基工程 千港元	及屋宇工程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人士的收入	609,353	62,774	85,906	481,776	1,239,809
分部間銷售	—	—	—	—	—
分部收入總額	609,353	62,774	85,906	481,776	1,239,809
經調整分部溢利／(虧損)	22,444	(4,999)	2,392	132,285	152,122
折舊	26,570	—	—	986	27,556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土木工程		建材銷售 千港元	環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基工程 千港元	及屋宇工程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人士的收入	1,102,071	309,728	—	—	1,411,799
分部間銷售	—	—	—	—	—
分部收入總額	1,102,071	309,728	—	—	1,411,799
經調整分部溢利／(虧損)	84,196	22,653	—	(1,600)	105,249
折舊	24,605	—	—	—	24,605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業績(乃用以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方法一致，惟於計量前者時會剔除融資成本、分部間交易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上文所報告的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土木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地基工程 千港元	及屋宇工程 千港元	建材銷售 千港元	環保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219,540	9,751	22,075	689,960	941,326
分部負債	65,990	8,747	22,873	410,574	508,184
於2016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525,367	30,046	—	60,128	615,541
分部負債	220,853	29,599	—	1,297	251,749

分部資產指有關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直接應佔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經營特許權、無形資產、商譽、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租金按金、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部負債指有關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直接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乃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衡量標準。

(c) 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經調整分部溢利	152,122	105,249
未分配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1,728	9,252
未分配費用	(68,513)	(44,247)
融資成本	(2,159)	(8,376)
除所得稅前溢利	93,178	61,8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續)

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的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41,326	615,541
未分配	489,433	248,056
資產總值	1,430,759	863,597

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508,184	251,749
未分配	422,117	400,556
負債總額	930,301	652,305

(d)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年度，並無(2016年：3名)客戶個別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總額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的份額(2016年：46%)。

(e)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以下地理區域劃分：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753,261	1,411,799
中國	486,432	—
其他	116	—
	1,239,809	1,411,799

收入的地理位置以客戶位置為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f)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3	123
其他利息收入	894	—
匯兌(虧損)/收益	(35)	41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7	70
機械租金收入	1,076	1,966
服務費收入	3,847	969
建材銷售	93	5,676
雜項收入	2,957	36
豁免應付貸款利息	2,696	—
	11,728	9,252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i>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3,621	2,631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9,654	93,421
— 其他員工福利	1,428	376
— 長期服務金(撥回)/撥備	(790)	527
— 年假撥備	752	603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8,940	—
	143,605	97,558
<i>其他項目：</i>		
折舊	29,651	26,460
無形資產攤銷	74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7	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7,532	—
經營租賃費用	5,903	2,959
核數師酬金	1,350	1,0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姓名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開支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樹昌先生(附註i)	—	600	—	—	12	612	
關萬禧先生(附註ii)	—	825	—	—	17	842	
蘇健誠先生(附註iii)	—	120	—	—	—	120	
賴敏儀女士(附註iv)	—	154	—	—	3	157	
蔡建文先生	700	454	58	3,210	5	4,427	
朱勇軍先生(附註vi)	—	1,050	91	227	11	1,379	
秦妹蘭女士(附註vii)	—	710	60	4,815	—	5,585	
非執行董事：							
林桂武先生(附註v)	75	—	—	—	—	75	
張立輝博士(附註viii)	—	—	—	—	—	—	
朱俊浩先生(附註ix)	70	—	—	227	—	2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240	—	—	227	—	467	
羅俊超先生	240	—	—	227	—	467	
唐嘉樂博士	240	—	—	227	—	467	
	1,565	3,913	209	9,160	48	14,8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樹昌先生	—	900	—	18	918
關萬禧先生	—	900	—	18	918
蘇健誠先生	—	720	—	18	738
賴敏儀女士	—	861	280	18	1,159
蔡建文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禰偉旗博士	120	—	—	—	120
林桂武先生	110	—	—	—	1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240	—	—	—	240
羅俊超先生	240	—	—	—	240
唐嘉樂博士	240	—	—	—	240
	950	3,381	280	72	4,683

附註：

- (i) 朱樹昌於2016年11月29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關萬禧於2017年2月27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蘇健誠於2016年5月24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賴敏儀於2016年5月24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林桂武於2015年9月23日獲委任為及於2016年8月15日辭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 (vi) 朱勇軍於2016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i) 秦姝蘭於2016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ii) 張立輝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x) 朱俊浩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x)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xi) 蔡建文放棄由其委任日期起至2016年3月31日的酬金，而林桂武則放棄由其委任日期起至2016年1月31日的酬金。
- (xii)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8,855	4,849
酌情花紅	50	8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90
	8,995	5,771

該等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2017年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後的獎金。

9. 融資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853	1,300
融資租賃支出	1,306	4,380
關連公司貸款的利息支出	—	2,696
	2,159	8,3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豁免繳稅。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6年：16.5%) 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享有中國稅務優惠待遇。該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由2014年至2017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771	3,199
往年超額撥備	—	(37)
	771	3,162
即期稅項 — 中國	13,940	—
遞延稅項	21,541	9,001
	36,252	12,163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按適用於各國溢利的當地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93,178	61,878
按適用於各國溢利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31,000	10,21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74)	(73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752	1,345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820)	—
中國優惠待遇的稅務影響	(824)	—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47)	—
未確認稅務虧損	5,765	1,377
往年超額撥備	—	(37)
	36,252	12,16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約52,843,000港元 (2015年：17,903,000港元) 的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年內溢利約47,610,000港元(2016年：49,71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55,589,488股(2016年：4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年內溢利約47,610,000港元(2016年：49,715,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57,297,032股(2016年：400,000,000股)計算如下：

	2017年	2016年
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5,589,488	400,000,000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無償發行股份的影響	1,707,544	不適用
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457,297,032	400,000,000

12. 股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2016年：零港元)，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3月31日	199,542	1,846	6,306	207,694
添置	36,674	2,104	1,444	40,222
出售	—	—	(440)	(440)
匯兌調整	—	(1)	—	(1)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236,216	3,949	7,310	247,475
添置	19,080	5,703	1,641	26,424
出售	—	—	(50)	(50)
撇減	—	(40)	(159)	(199)
收購附屬公司	553	343	992	1,888
匯兌調整	1	(18)	(27)	(44)
於2017年3月31日	255,850	9,937	9,707	275,494
累計折舊				
於2015年3月31日	21,038	790	1,001	22,829
年內支出	24,605	532	1,323	26,460
出售時撥回	—	—	(428)	(428)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45,643	1,322	1,896	48,861
年內支出	26,592	1,536	1,523	29,651
出售時撥回	—	—	(50)	(50)
匯兌調整	(1)	—	(2)	(3)
於2017年3月31日	72,234	2,858	3,367	78,459
賬面淨值				
於2017年3月31日	183,616	7,079	6,340	197,035
於2016年3月31日	190,573	2,627	5,414	198,614

於2017年3月31日，機器及機械以及汽車的賬面金額分別約77,933,000港元（2016年：100,163,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2016年：3,918,000港元）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經營特許權

	就使用特許權 基建收取費用 的權利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
收購附屬公司	27,717
添置	149,032
於2017年3月31日	176,749
累計攤銷	
於2016年4月1日及於2017年3月31日	—
賬面金額	
於2017年3月31日	176,749
於2016年3月31日	—

年內，本集團分別與中國太原市的太原市市容環境衛生管理局及婁底市的婁底市城管執法局(「授予人」)訂立服務特許權協議，於中國太原市及婁底市興建餐廚垃圾處理廠。該等餐廚垃圾處理廠已於期內施工，目前尚未落成。根據協議條款，本集團將經營及向公眾開放該等餐廚垃圾處理廠，為期30年。本集團將負責進行於特許權期間所需的維護服務。本集團預期特許權期間內無需進行大型修理工。

授予人將於餐廚垃圾處理廠經營期內每年向本集團提供擔保最低年度付款。此外，本集團有權收取及保留向餐廚垃圾處理使用者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年內收取及賺取的使用費超過擔保最低年度付款，因此並無收取授予人支付的款項。於特許權期間結束時，該等餐廚垃圾處理廠成為授予人的財產，而本集團再不會參與其經營或維護。

服務特許權協議並不包含續期選擇權。授予人終止協議的標準權利包括本集團表現欠佳及協議條款遭嚴重違反。本集團終止協議的標準權利包括授予人無法根據協議付款、協議條款遭嚴重違反及法律出現變動使本集團無法符合其於協議下的要求。

本集團已就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經營特許權(指向餐廚垃圾處理使用者收取費用的權利)176,749,000港元(2016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無形資產

	專利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
添置	17,940
於2017年3月31日	17,94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16年4月1日	—
年內攤銷	747
於2017年3月31日	747
賬面金額	
於2017年3月31日	17,193
於2016年3月31日	—

本集團的專利保障本集團產品的設計及規格。專利的平均剩餘攤銷期為1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商譽

	2017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額：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
收購附屬公司	114,909
於2017年3月31日	114,909

商譽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主要假設與期內貼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收入有關。本集團採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獨有風險的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以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毛利率及收入以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為基準。

本集團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按董事所批准未來5年的最新財務預算計算。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按管理層批准的25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管理層於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預算毛利率。用於估計使用價值的稅前貼現率為18.80%。

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中國餐廚垃圾處理市場的預期釐定。

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變化會令其必須改變其主要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證券 於香港境外上市		
— 上市證券市值	6,536	20,287

該結餘指於Josab International AB(「Josab」)5.89%股權的投資。Josab為於瑞典一間證券交易所AktieTorget市場上市的公司，從事水處理解決方案系統開發及製造業務。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就餐廚垃圾處理服務以BOT形式與中國若干政府機關訂立2項服務特許權安排。

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一般涉及由本集團作為營運商，(i)以BOT形式建造餐廚垃圾處理廠(「該等設施」)；及(ii)按照指定服務水平代表相關政府機關經營及維護餐廚垃圾處理廠，為期30年(「服務特許權期限」)，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的相關期限內按透過定價機制列明的價格就其服務收取款項。

本集團一般有權使用該等設施的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然而，相關政府機關作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本集團利用該等設施須提供的服務範圍，並於服務特許權期限結束時保留其於該等設施任何剩餘權益的實際權利。各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訂立的合約及(如適用)補充協議所規管，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調價機制、本集團於服務特許權期限結束時為將餐廚垃圾處理廠恢復到指定服務水平而承擔的特定責任，以及仲裁糾紛的安排。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與中國多個政府機關訂有2項有關餐廚垃圾處理的服務特許權安排，而主要服務特許權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作為經營商的公司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安排類型	服務特許權期限
1.	太原天潤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	太原市市容環境衛生管理局	餐廚垃圾處理廠的BOT	30年
2.	婁底市方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湖南省婁底市	婁底市城管執法局	餐廚垃圾處理廠的BOT	3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續)

根據本集團訂立的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獲授於服務特許權期限內使用餐廚垃圾處理廠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相關土地的權利，惟本集團一般須於各服務特許權期限結束時按指定服務水平將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交回授予人。

本集團就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建造服務錄得收入約394,777,000港元(2016年：零港元)。本集團已確認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257,736,000港元，相當於將向授予人收取的擔保最低年度付款的現值(已按介乎13%至13.5%的比率貼現)。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已作質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貸款的擔保(附註28)。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257,736	—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30,220)	—
非流動部分	227,5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存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製成品	3,861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款項(附註a)	108,239	188,247
應收保留金(附註b)	71,762	90,3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款項總額	180,001	278,6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c及d)	142,068	86,487
	322,069	365,108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款項指來自合約工程的工程進度收款應收款項及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本年度，授予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自相關合約收入及銷售發票日期起計0至49天內。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9,817	145,669
31至60天	11,978	33,547
61至90天	5,405	3,251
超過90天	11,039	5,780
	108,239	188,2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款項(續)

於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款項35,022,000港元(2016年：19,940,000港元)已逾期但無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款項與多名並無重大財政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且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予收回。該等應收合約款項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703	10,909
31至60天	11,888	3,251
61至90天	6,935	3,206
超過90天	9,496	2,574
	35,022	19,940

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向銀行質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款項(2016年：37,458,000港元)以取得保理貸款。

(b) 於2017年3月31日，3,233,000港元的應收保留金已逾期(2016年：無)。

應收保留金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66,860	51,743
一年後到期	4,902	38,631
	71,762	90,374

(c) 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就收購PT. Dempo Sumber Energi(「DSE」，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從事水力發電站開發的項目公司)49%股權支付的40%按金2,920,000美元(2016年：2,920,000美元)(相等於約22,718,000港元(2016年：22,718,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的公佈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2016年4月6日、2016年5月30日、2016年9月21日及2017年4月24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收購DSE 49%股權。

直至本業績公佈日期，PT 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 (Persero)與印尼能源和礦產資源部部長仍在討論執行MEMR 19/2015的方式，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的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先決條件，故訂約各方於2016年9月21日訂立一份延遲契據，將最後完成日期由2016年9月23日延遲至2017年4月21日，並於2017年4月21日訂立第二份延遲契據，將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遲至2017年10月20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進一步協定的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就上述收購完成另行發表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d) 於2017年3月31日，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就可能收購／投資於13間於印尼從事水力發電站開發的項目公司支付的可退還按金總額約25,831,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1月22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4月14日及2016年6月21日的公佈內。

於本年度，13份諒解備忘錄中有12份已經到期及失效，而相關可退還按金已用作支付按代價不超過4,600,000美元(視乎購電協議達成的最終電價而定)收購PT. Sumatera Pembangkit Mandiri(「SPM」)80%股權的按金。SPM為一間於印尼發展水力發電廠的項目公司。此收購事項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

結欠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應收貸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38,861	18,592

根據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金額的利率為每30日0.67厘(2016年：0.55厘)，該等貸款最遲分別須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10月9日償還。其中一筆貸款以該名第三方的20%權益股本作抵押。

22.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見虧損	1,164,349	820,415
減：迄今的工程進度收款	(1,044,099)	(767,434)
	120,250	52,981
報告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1,876	64,12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26)	(11,140)
	120,250	52,981

於2017年3月31日，迄今的工程進度收款包括應收保留金71,762,000港元(2016年：90,37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關連方交易

名稱	交易性質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			
蘇健誠工程事務有限公司(附註i)	已付諮詢費	—	119
	法律及專業費用	—	200
國中水務香港有限公司(附註ii)	收購認股權證	—	3,051
Josab International AB(附註iii)	收購認股權證	—	11,804
創業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附註iv)	租金開支	129	221
Turbo Link Trading Limited(附註v)	貸款利息開支	—	2,696
新式有限公司(附註vi)	租賃辦公室物業	1,249	—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蘇健誠亦為蘇健誠工程事務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擁有蘇健誠工程事務有限公司的實益權益。
- (ii) 本公司董事蔡建文亦為國中水務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 (iii) 本公司董事蔡建文亦為Josab International AB的董事。
- (iv) 本公司董事朱樹昌亦為創業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擁有創業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實益權益。
- (v) 本公司董事朱樹昌亦為Turbo Link Trading Limited的董事。
- (vi)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朱樹昌及關萬禧亦為新式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股東。
- (vii) 該等董事乃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彼等的薪酬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內披露。
- (viii) 與關連方的結餘於報告期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5(c)內。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0,670	195,249
已質押銀行存款(附註)	12,438	—
	173,108	195,249

附註：已質押銀行存款指於2017年3月31日，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通而質押予銀行作擔保的存款(附註26)。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94,744	127,629
應付保留金	43,105	64,617
應計費用	18,210	16,507
其他應付款項	45,967	—
長期服務金撥備(附註b)	—	791
年假撥備	1,593	84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c)	351,036	332,815
	654,655	543,201

附註：

- (a) 於本年度，供應商授予的結算期一般為自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計45天內。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43,647	68,397
31至60天	29,116	46,058
61至90天	7,948	5,296
超過90天	14,033	7,878
	194,744	127,629

- (b)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長期服務金撥備變動載述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91	264
(計入)／扣自損益	(791)	527
於年末	—	791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有責任於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時，向於本集團完成最少5年服務期的僱員發放一次性款項。應付款項視乎僱員的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而定，並扣減於本集團退休計劃下本集團供款應佔的累計權利。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責應付予已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並無劃撥任何資產作為上述其餘責任的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續)

- (c) 該等結餘指應付國中水務香港有限公司及Josab International AB的款項合共約235,000港元(2016年：3,09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餘下應付Turbo Link Trading Limited的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d)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銀行借貸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18,695	20,077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789	20,077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5,906	—
銀行借貸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8,695 (12,789)	20,077 (20,077)
非流動部分	5,906	—

附註：

- i. 於2016年3月31日，約4,000,000港元的保理貸款以(1)記名指讓應收款項及所得款項押記、(2)一間關連公司提供的無限額企業擔保、(3)一名股東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及(4)一名股東抵押證券及存款的押記作抵押。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貸款已悉數償還。
- 保理貸款按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年利率1.85厘計息。
- ii. 於2017年3月31日，6,500,000港元的有期貸款以本集團的已質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定期存款乃以朱樹昌先生的名義敘造，並就不少於6,500,000港元的款額連同其應計利息作抵押。有期貸款按年利率2.5厘計息。
- iii. 於2017年3月31日，兩筆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有期貸款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企業擔保、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個人擔保及個人存款作抵押。有期貸款按年利率介乎5.37厘至6厘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融資租賃承擔

倘本集團無力償還租賃負債，則租賃資產的權利會轉歸出租人。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不遲於1年	21,545	32,272
1年後但不遲於5年	5,790	23,790
	27,335	56,062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支出	(574)	(1,792)
	26,761	54,270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 流動	21,068	30,982
1年後但不遲於5年 — 非流動	5,693	23,288
	26,761	54,270

本集團的若干機器及機械以及汽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附註13)。租期為一至四年。所有租賃均按定額還款，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上述融資租賃按年利率1.18厘至3.95厘(2016年：1.18厘至3.95厘)計息。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由租賃資產、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一名股東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及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作抵押。

28.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以(i)公司一名股東兼董事的個人擔保；(ii)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iii)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iv)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作抵押。其他貸款之實際利率為每月2.5厘。

29. 遞延收入

本集團的遞延收入主要指有關本集團於中國建造餐廚垃圾處理廠的已收政府補貼。該等補貼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的主要遞延負債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14,696)	80	—	(14,616)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0)	(9,190)	189	—	(9,001)
於2016年3月31日	(23,886)	269	—	(23,617)
年內於損益扣除(附註10)	(1,416)	(5)	(20,120)	(21,541)
匯兌調整	—	—	516	516
於2017年3月31日	(25,302)	264	(19,604)	(44,642)

31. 股本

	2017年		2016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4月1日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於3月31日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4月1日	400,000	40,000	400,000	40,000
透過認購發行股份(附註a)	80,000	8,000	—	—
於以下時間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附註b)	18,983	1,898	—	—
於3月31日	498,983	49,898	400,000	40,000

附註：

- (a) 股本增加源於2016年8月按每股2.10港元認購及配發8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5日、2016年8月4日、2016年8月10日及2016年8月16日的公佈。
- (b) 於2016年12月14日，本公司按照Clear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的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66港元配發及發行18,983,000股代價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日及2016年12月14日的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專家顧問或顧問；(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及(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而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任何由屬於上述任何一類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基於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其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指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並將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面值。

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該上限，則不得按此授出購股權。

於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時，於將根據該計劃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新計劃及所有現行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出於購股權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預期為40,000,000股）。

本公司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營辦該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授出購股權，惟於此前授出的購股權繼續按照該計劃的條文有效及可行使。

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由2014年8月26日起為期10年，一直有效至2024年8月25日為止，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購股權計劃(續)

已授出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年內授出及 於2017年3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016年10月24日	2016年10月24日至 2019年10月23日	2.58	19,350,000
其他僱員及顧問	2016年10月24日	2016年10月24日至 2019年10月23日	2.58	20,650,000
				40,000,000

本集團就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18,940,000港元。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值如下：

股價	2.58
行使價	2.58
預期波幅	29.05%
預計年期	3年
無風險利率	0.57%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乃參照本公司股份的過往波幅釐定。

該模型使用的預計年期為距離購股權屆滿的時間。

該模型採用的無風險利率以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的孳息為基礎。

預期股息率乃參照管理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業務合併

年內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載列如下：

	2017年		
	Clear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太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19	169	1,888
經營特許權	21,882	5,835	27,717
股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9,753	18,630	28,383
存貨	7,808	42	7,8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39	329	2,4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65	5,899	20,5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962)	(624)	(29,586)
銀行借貸	(6,598)	—	(6,598)
其他貸款	—	(3,638)	(3,638)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按公平值)	22,406	26,642	49,048
非控股權益	(11,792)	—	(11,792)
	10,614	26,642	37,256
收購時的商譽	90,982	23,927	114,909
	101,596	50,569	152,165
支付方式：			
現金	51,101	50,569	101,670
發行代價股份	50,495	—	50,495
	101,596	50,569	152,165
自收購以來的年內收入	108,657	315,089	423,746
自收購以來的年內溢利	16,157	46,871	63,028
代價	(101,596)	(50,569)	(152,165)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9	329	2,468
發行代價股份	50,495	—	50,495
年末的未清償現金代價	9,181	3,379	12,56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9,781)	(46,861)	(86,6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業務合併(續)

附註：

- (a)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包括(其中包括)下列重大交易：
- (i) 於2016年11月，本集團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以收購Clear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Clear Industry」，蘇州愷利爾·婁底方盛及清勤水處理的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代價為人民幣87,975,000元(約100,990,000港元)。
- (ii) 期內，本集團完成收購太原天潤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太原天潤」)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447,500元。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成本約26,424,000港元(2016年：40,222,000港元)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其中約4,875,000港元(2016年：35,445,000港元)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的融資租賃安排撥付。

35. 銀行融通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通總額約為209,555,000港元(2016年：209,326,000港元)，其中約138,493,000港元(2016年：151,056,000港元)於同日已動用。該等融資由(1)記名指讓應收款項及所得款項押記、(2)一間關連公司提供的無限額企業擔保、(3)一名股東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4)一名股東抵押證券及存款的押記、(5)多份租購協議及(6)以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名義就租購質押的汽車作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融通並無股東發出的重大契諾。

36.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本年度，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室。經磋商後的租賃平均年期為4年，且租金於租期內固定。租賃條款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6,013	4,095
1年後但不遲於5年	7,103	5,706
	13,116	9,8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承擔(續)

(b)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36(a)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以下列方式訂立的新服務特許權安排：		
BOT方式	112,398	—
收購附屬公司	150,432	—
	262,830	—

37. 或然負債

(a) 履約保函

由於本集團與客戶訂有主要建築合約，因而銀行發出履約保函。該等保函為向相關項目提供工程服務的履約擔保。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會出現針對本集團的申索。

於2017年3月31日，未履行履約保函金額約為91,500,000港元(2016年：91,600,000港元)。

履約保函以關連公司提供的無限額公司擔保作擔保。

(b) 訴訟

本集團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多宗訴訟的被告人及其他法律程序的原告人。儘管該等或然事件、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結果現時未能釐定，惟管理層相信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17年6月19日，本集團與漢中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

於服務特許權協議開始及正式開業後，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餐廚垃圾處理以及發展以餐廚垃圾製造可再生資源的業務。

直至本報告日期，成立合營公司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9日的公佈。

- b)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3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收購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及向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資。

所有先決條件已按照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而注資協議已於2017年6月1日落實完成。

- c) 於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上海福激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已質押予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直至本報告日期，該項收購尚未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公佈。

- d)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2016年4月6日、2016年5月30日及2016年9月21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收購PT. Dempo Suber Energi 49%股權。

- e) 茲提述本公司所發表日期為2017年2月27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後，本公司與認購人重新磋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惟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尚未能達致結論。因此，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已自動失效，對本公司及認購人均無效力。

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失效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90	390
已付按金	826	826
	1,216	1,21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469	3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6,531	228,5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	20,301
	457,123	249,16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26	2,24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0,744	170,750
	173,270	172,991
流動資產淨值	283,853	76,172
資產淨值	285,069	77,38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9,898	40,000
儲備(附註)	235,171	37,388
權益總額	285,069	77,388

於2017年6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
朱勇軍

董事
蔡建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續)

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52,118	—	(11,773)	40,34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957)	(2,957)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52,118	—	(14,730)	37,388
發行普通股	207,734	—	—	207,73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18,940	—	18,94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8,891)	(28,891)
於2017年3月31日的結餘	259,852	18,940	(43,621)	235,1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營業／註冊 成立國家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註冊／繳足資本	於2017年 3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直接持有：					
Dynamic Premi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10月29日	投資控股	50,000美元／ 50,000美元	100%
New Twins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7月1日	投資控股	50,000美元／ 1美元	100%
間接持有：					
新展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3月25日	投資控股	50,000美元／ 1,001美元	100%
新展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3月25日	投資控股	50,000美元／ 1,001美元	100%
創業地基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9月10日	一般屋宇及地基工程	14,000,000港元／ 14,000,000港元	100%
創業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香港	1996年7月30日	土木工程及一般屋宇 工程	10,700,000港元／ 10,700,000港元	100%
創業建材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1月15日	銷售建材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Major Brav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1月6日	投資控股	50,000美元／ 50,000美元	100%
世本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10月30日	投資控股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世本(天津)環境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2月30日	設計、建設環境治理設 施；上述有關技術及 產品的開發、生產、銷 量，並提供相關的技 術諮詢服務；環保設 備的批發、零售及佣 金代量(拍賣除外)	人民幣 110,000,000元／ 人民幣 65,000,000元	100%
Progressive Meri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10月30日	投資控股	50,000美元／ 50,000美元	100%
晉立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10月30日	暫無營業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PW Hong Kong AB	瑞典	2016年3月1日	暫無營業	200,000瑞典克朗／ 50,000瑞典克朗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營業／註冊 成立國家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註冊／繳足資本	於2017年 3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間接持有：(續)					
偉發(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1月13日	投資控股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Memsys Water Technologies GmbH	德國	2016年10月24日	開發、生產及分銷 分離液體與溶液的零 件及裝置	25,000歐元／ 25,000歐元	100%
Premier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4月22日	投資控股	50,000美元／ 50,000美元	100%
宜昇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4月15日	投資控股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婁底市方盛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5月5日	餐廚垃圾處理	人民幣 45,000,000元／ 人民幣 38,400,000元	100%
太原天潤生物能源有限 公司	中國	2011年4月11日	餐廚垃圾處理	人民幣 120,000,000元／ 人民幣 120,000,000元	100%
蘇州愷利爾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2月3日	環保科技開發、技術轉 讓；環保工程、綠化工 程施工；環保設備，淨 化過濾材料的銷售； 環保設備的安裝和技 術服務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51%
清勤水處理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6月11日	水處理設備、環保設備 的研發、生產、銷售及 安裝，能源科技及環 境保護科技專業領域 內的技術諮詢、技術 服務，從事貨物與技 術的進出口業務，環 境污染處理專用試劑 的銷售	人民幣 10,800,000元／ 人民幣 10,800,000元	51%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3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1,239,809	1,411,799	780,854	463,021	230,425
除所得稅前溢利	93,178	61,878	68,654	60,929	27,526
所得稅開支	(36,252)	(12,163)	(15,302)	(10,326)	(4,512)
年內溢利	56,926	49,715	53,352	50,603	23,014
年內溢利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47,610	49,715	53,352	50,603	23,014
— 非控股權益	9,316	—	—	—	—
	56,926	49,715	53,352	50,603	23,014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430,759	863,597	419,878	162,520	133,435
負債總額	(930,301)	(652,305)	(264,053)	(113,150)	(82,212)
資產淨值	500,458	211,292	155,825	49,370	51,223
權益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479,572	211,292	155,825	49,370	51,223
— 非控股權益	20,886	—	—	—	—
	500,458	211,292	155,825	49,370	51,223